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九十八年度 年報

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刊印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明煌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3)578-0011

代理發言人：盧昭儀

職 稱：投資人關係暨股務部副理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eosolarpower.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03)598-012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2311-183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黃裕峰、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neosolarpower.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1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2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最近2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4
一、財務狀況.....	144
二、經營結果.....	144
三、現金流量.....	1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98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太陽能產業景氣歷經嚴重低潮，然而在所有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下，新日光秉持一貫穩健步伐，在製程技術及產線良率方面不斷精進，同時也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進一步提升了獲利能力。本公司不僅為少數在逆境中成長的企業，更是台灣同業中第一家回到產線滿載的公司，並且由去年7月開始連續獲利至今，本業表現屢創佳績。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為準確支應客戶需求，本公司繼5月份宣佈成功推出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後，10月緊接著公開平均效率高達17.8%之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產品推出後，不僅深受國際客戶肯定，更奠定了本公司位居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的地位。

新日光除了在產品技術上不斷突破外，同時也努力推動營收成長。本公司於98年5月獲天下雜誌評選為製造業成長第3快及營業績效第8強之企業；另外，也於98年9月獲Deloitte & Touche評選為Deloitte亞太區成長最快速前500大科技公司及經理人之前10名。新日光未來也將繼續維持平衡穩健的財務架構，強化競爭力，以鞏固公司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領導地位。

展望99年，歐、美、日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太陽能補助政策與配套措施，市場長線成長動能相當樂觀。新日光為準確滿足客戶成長需求，加快擴產腳步，將產能由目前之240百萬瓦(MW)一舉擴充至800MW。本公司新增產能採用新世代之先進機台，對於產品轉換效率及產線良率有顯著提升；隨著新產能之陸續開出，新日光團隊將持續投入新材料及新製程研發，期以高品質、高效率及最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強化客戶組合，期以高獲利成長來回饋股東，謹此，再度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就98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99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98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	97年
營業收入	10,301,103	10,176,014
營業毛利	27,927	838,591
營業（損失）利益	(267,780)	523,799
稅前（損失）利益	(936,596)	768,395
稅後（損失）利益	(1,139,383)	831,339

新日光9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301,103千元，在98年上半年金融海嘯影響下，仍較97年成長1.23%；惟獲利能力部分因98年上半年高價庫存損失認列及太陽能整體產業鏈價格下修等因素，使營業毛利27,927千元與營業損失(267,780)千元部分表現較97年度衰退；稅前損失為新台幣(936,59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因公司股價於第四季大幅躍升，依34號公報，公司須提列評價及攤銷損失約NT\$6.61億元。此項評價及攤銷損失並無現金流出且將來ECB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全數轉入股東權益，是以對公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98年稅後損失為新台幣11.39億元，每股稅後純損為新台幣5.99元(含上述ECB評價及攤銷損失NT\$6.61億元)；若不計ECB造成之評價及攤銷損失，本公司98年稅後損失為新台幣4.78億元，每股稅後純損為新台幣2.51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98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原計劃出貨量約170MW，截至98年全年實際

出貨量高達 201MW，超出預定出貨量目標 18%，更較 97 年全年出貨量成長 100%，達成率相當良好，本業表現亮眼。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 (1) 本公司 98 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831,399 仟元，與 97 年相比增加主要係因下半年景氣復甦，公司高單價庫存逐步消化以及公司與料源供應商達成協議，降低預付款項，提升營運彈性所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為 102,563 仟元，較 97 年減少主要係因考量 98 年上半年金融風暴影響，太陽能產業整體需求下修，產能擴充幅度相對減少所致。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117,453 仟元，其主因為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積極降低短期借款，維持健康財務架構所致。綜合前述，本公司截至 98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994,758 仟元，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為太陽能同業中最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為 51.3%，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 (2) 太陽能產業 98 年度上半年雖受金融風暴影響需求成長，惟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起營收展現強勢反彈，7 月便領先同業達到滿載；受益於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提升，全年出貨量亦由 97 年之 102MW 提升至 98 年之 201MW，年比成長率高達 97%，本業持續穩健成長。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持續提升，98 年度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 16.5% 以上，實驗室產出電池效率可達 17.2%；單晶矽電池方面，平均轉換效率可達 17.8%，實驗室產出電池效率更高達 18.2%，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新日光於 98 年 10 月推出新型太陽能單晶電池“Perfect Cell”，為平均轉換效率高達 17.8% 的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本產品使用“Perfect Wafer”，為正方形之單晶矽太陽能晶片，其發電面積較傳統單晶矽電池多出 3% 以上；同時受惠於新日光電池製程技術的不斷精進，本產品更大幅降低了光衰(Light Induced Degradation)的影響，有效提高模組客戶發電量的產出，準確支應客戶業務成長需求。

二、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太陽能產業受惠於歐、美、日各國政府力推節能政策及全球節能減碳需求持續高漲，整體市場成長相當樂觀。在強勁客戶需求支持之下，新日光審慎評估產線擴充計畫，決定今年將總產能由 240MW(百萬瓦)一舉擴充至 800MW，以期準確因應未來太陽能全球市場之快速躍進。新日光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大幅提高出貨動能，提升成本競爭優勢，同時強化接單能力以增加全球市佔率。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將逐步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轉換效率及品質，以增加營收及毛利表現。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99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約 400-500MW。99 年預估出貨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及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99 年度受益於國際大廠新產能的陸續開出，多晶矽原料供給無虞，矽晶圓成本可望持續維持低檔。新日光為避免集中供貨風險，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2) 銷售政策：面對全球市場可預期之快速成長，新日光 99 年度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外，新日光銷售團隊也將運用彈性之產銷策略，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美國等，拉高出貨規模，拓展市場佔有率。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合作策略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架構，打造全球銷售通路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劃：提升技術、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1) 行銷策略：

- I.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II. 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III.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的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I. 積極擴充產能達 800MW。
- II. 增加產能利用率。
- III. 掌握上游晶圓原材料及提升供料成本競爭力。
- IV. 加強產品品質，以強化公司品質形象。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II. 降低成本。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I. 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2) 發展策略：

- I.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
- II.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I. 提高生產品質。
- IV. 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益各國政府積極支持再生能源開發並將綠能產業納入重要政策，太陽能產業長線前景相當樂觀。在強勁客戶需求及多晶矽料源供給充足利多支持之下，將有助公司維持平均銷售單價及毛利表現。為因應今年太陽能整體市場超過 50% 之成長，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及財務控管，公司將秉持一貫穩健步伐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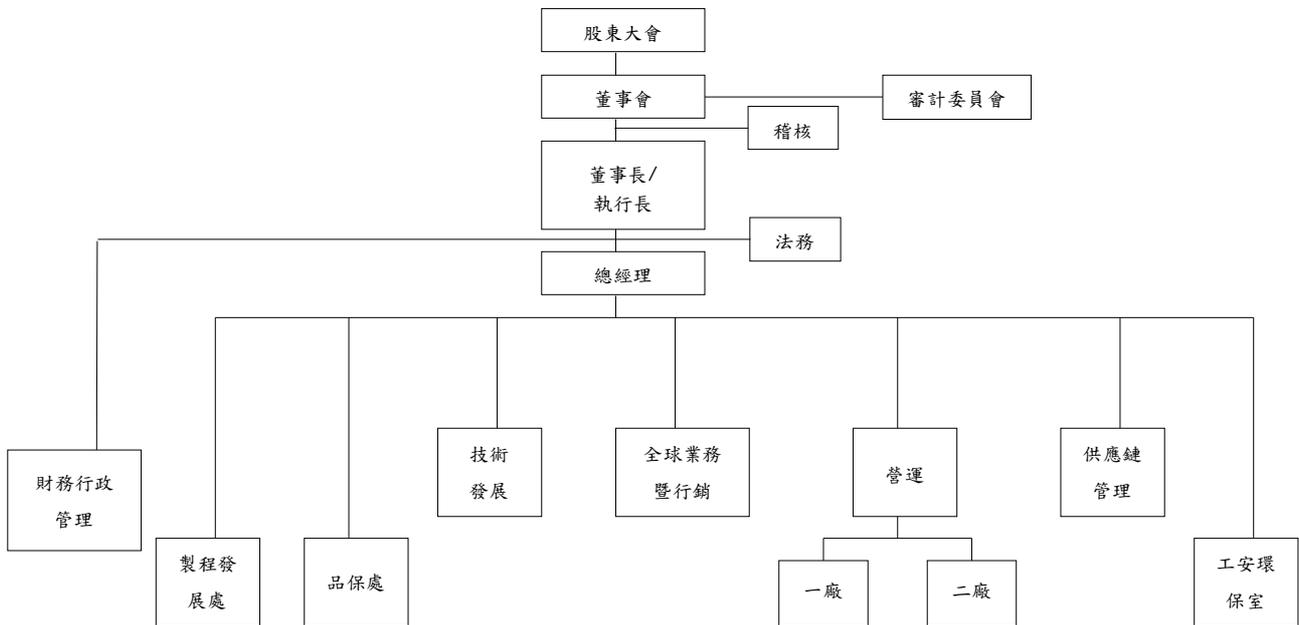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2005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2005 年 10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柒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200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億元。
2006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2006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2006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壹仟參佰柒拾伍萬元。 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200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壹仟參佰柒拾伍萬元。
2007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2007 年 03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玖億陸仟參佰柒拾伍萬元。
2007 年 05 月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肆佰貳拾伍萬元。
2007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2007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柒仟零肆拾貳萬伍仟元。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2008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億捌仟伍佰零貳萬伍仟元。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2008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2008 年 03 月	董事一致推選林坤禧先生擔任董事長暨執行長，謝再居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2008 年 04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伍佰零貳萬伍仟元。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伍佰捌拾伍萬元。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2008 年 05 月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過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2008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第一家太陽能公司於上市前即成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擔任主席。
2008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及認股權證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肆億參仟肆佰柒拾貳萬玖仟貳佰陸拾元。
2008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2008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2008 年 10 月	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2009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200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拾伍億玖仟肆佰玖拾萬零肆仟元。
2009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 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零貳佰柒拾伍萬肆仟元。
2009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壹拾捌億零貳佰玖拾玖萬捌仟元。
2009 年 09 月	認股權證轉換及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零參佰柒拾玖萬捌仟元。
200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認股權證轉換，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零陸佰捌拾貳萬參仟元。
2010 年 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2010 年 4 月	認股權證轉換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壹億參仟玖佰參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註：營運一廠為湖口廠(FAB 1)；二廠為竹科廠(FAB 2)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財務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原物料、資產設備、庶務用品之採購與管理 3. 公司發言人、投資人關係維護
製程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良率提昇 2. 產品效率提昇
品保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品質控制 2. 確保產品品質
技術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測試 2. 新產品導入量產
全球業務暨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資訊系統規劃、設備維護與管理
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工安環保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 2. 提供安全之工作場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註1)

2010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坤禧	2005.12.30	2007.12.26	3	661,425	0.68%	1,807,581	0.84%	-0-	-0-	-0-	-0-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 壹創投 IC 基金董事長 2.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網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6. 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7. 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嘉祿	2008.05.30	2008.05.30	3	-0-	-0-	-0-	-0-	-0-	-0-	-0-	-0-	1. 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3.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 中央銀行副總裁 5. 財政部部長 6.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7. 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1.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2. 華南大學經濟系教授 3. 台灣大學經濟系聯合總會理事長 4.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2007.12.26	2007.12.26	3	-0-	-0-	-0-	-0-	-0-	-0-	-0-	-0-	1.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學位 2.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 國巨(股)公司董事 2.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3. 金益世(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008.06.30	2008.06.30	3	-0-	-0-	-0-	-0-	-0-	-0-	-0-	-0-	1.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建泰(股)公司董事長 4.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 遊戲橋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 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 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1.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建泰(股)公司董事長 4.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 遊戲橋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8. 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 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傳獻	2005.12.30	2007.12.26	3	530,645	0.55%	606,833	0.28%	-0-	-0-	-0-	-0-	1. 清華大學電機博碩士 2. 工研院能源所太陽電	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智仁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生	2007.12.26	2007.12.26	3	275,967	0.28%	225,461	0.11%	-0-	-0-	-0-	-0-	實驗室主任,材料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長,太空計畫電力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國立交通大學學士 2.王安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3.台灣迪吉多(股)公司總經理 4.台灣慧智(股)公司總經理 5.神基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太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長,太空計畫電力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3.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亦中	2005.12.30	2007.12.26	3	1,827,902	1.88%	2,394,185	1.1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博士	智富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方金龍	2005.12.30	2008.05.30	3	4,725,062	4.87%	3,888,886	1.82%	-0-	-0-	-0-	-0-	1.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2.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 EMBA	合晶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於2008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2：本屆董事之任期為2007年12月26日至2010年6月18日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0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世仁投資(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99.9968%)、黃崇仁(0.0016%)、童貴聰(0.0003%)、蔡國智(0.0003%)、陳吉元(0.0003%)、謝再居(0.0003%)、羅英華(0.0003%)。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力信投資(股)公司(17.72%)、力晶半導體(股)公司(15.57%)、力仁電子(股)公司(12.78%)、世仁投資(股)公司(11.83%)、力立企業(股)公司(7.11%)、智全國際(股)公司(6.34%)、力元投資(股)公司(5.19%)、智翔投資(股)公司(3.82%)、仁典投資(股)公司(3.19%)、世成科技(股)公司(2.34%)。
晶材科技(股)公司	合晶科技(股)公司(100%)。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2010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黃崇仁(1.95%)、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1.2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1%)、英商渣打銀行託管iSHARES公司投資專戶(0.86%)、力廣科技(股)公司(0.74%)、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外部經理人葛蘭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4%)、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專戶(0.63%)、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4%)、兆銀受託保管爾必達存儲器(股)投資專戶(0.37%)、渣打託管柏克萊全球投資者公司投資專戶(0.35%)
力信投資(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99.96%)、黃崇仁(0.0242%)、蔡國智(0.0026%)、陳吉元(0.0026%)、黃崇恆(0.0024%)、伍道沅(0.0024%)、王正明(0.0024%)、童貴聰(0.0002%)、羅英華(0.0002%)、譚仲民(0.0002%)。
力仁電子(股)公司	世仁投資(股)公司(9.59%)、瑞聖(股)公司(8.91%)、力立企業(股)公司(8.11%)、力元投資(股)公司(6.80%)、世成科技(股)公司(6.13%)、元隆投資(股)公司(5.90%)、瑞翔投資(股)公司(4.81%)、智全國際(股)公司(3.92%)、仁典投資(股)公司(3.90%)、智立投資(股)公司(2.90%)。
世仁投資(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99.9968%)。
力立企業(股)公司	黃崇仁(56.81%)、力元投資(股)公司(37.40%)、黃崇恆(3.03%)、黃毓秀(1.34%)、于素珊(0.75%)、余佩玲(0.37%)、黃許碧瑜(0.30%)。
智全國際(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21.98%)、智立投資(股)公司(16.09%)、力仁電子(股)公司(13.53%)、力信投資(股)公司(11.92%)、世仁投資(股)公司(9.78%)、智翔投資(股)公司(5.94%)、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4.95%)、世成科技(股)公司(4.90%)、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3.38%)、智旺科技(股)公司(2.00%)。
力元投資(股)公司	黃崇仁(38.89%)、力立企業(股)公司(27.19%)、黃毓秀(25.18%)、黃許碧瑜(8.59%)、陳吉元(0.05%)、于素珊(0.05%)、童貴聰(0.05%)。
智翔投資(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24.41%)、世成科技(股)公司(15.21%)、力信投資(股)公司(13.97%)、力仁電子(股)公司(8.35%)、世仁投資(股)公司(8.05%)、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4.82%)、智立投資(股)公司(4.77%)、力廣科技(股)公司(4.28%)、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4.00%)、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3.71%)。
仁典投資(股)公司	黃崇仁(99.92%)、黃毓秀(0.08%)。
世成科技(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24.54%)、世仁投資(股)公司(11.21%)、力信投資(股)公司(9.24%)、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8.15%)、智立投資(股)公司(6.53%)、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5.20%)、智翔投資(股)公司(4.89%)、智全國際(股)公司(4.47%)、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2.77%)、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1.88%)。
合晶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1.49%)、焦平海(1.39%)、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1.35%)、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24%)、台聚投資(股)公司(1.19%)、亞洲聚合(股)公司(0.98%)、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0.79%)、管君慧受託焦平海信託財產專戶(0.73%)、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0.68%)、台灣丸紅股份有限公司(0.59%)。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2010年0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許嘉棟	√	-	√	√	√	√	√	√	√	√	√	√	√	1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林榮生	-	-	√	-	-	√	√	√	-	√	√	√	-	-
張亦中	-	-	√	-	-	√	√	√	√	√	√	√	-	-
方金龍	-	-	√	-	-	√	√	√	-	√	√	√	-	-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註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公司設立未滿 3 年，應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屬財產交易，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 2 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註1)

2010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2005.12.30	1,807,581	0.84%	-0-	-0-	-0-	-0-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富鑫創投 IC 基金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網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6.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7.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洪傳獻	2005.10.01	606,833	0.28%	-0-	-0-	-0-	-0-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太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太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主任，空計畫電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2005.10.01	836,762	0.39%	280,629	0.13%	-0-	-0-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無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2008.05.05	473,544	0.22%	-0-	-0-	-0-	-0-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永晴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2009.02.23	-0-	-0-	-0-	-0-	-0-	-0-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3.義峰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4.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堯乾(股)公司總經理 6.凌亞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7.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8.惠普科技(股)公司產品行銷部經理 9.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10.頂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楊明煌	2005.12.30	850,573	0.40%	-0-	-0-	-0-	-0-	1.美國 Houston 大學財務碩士 2.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2005.12.01	101,509	0.05%	292,596	0.14%	-0-	-0-	-0-	4.漢世紀開發有限公司副總 5.力世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副總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頻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1.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2.沛鑫半導體業務經理 3.優美科技業務經理 4.瑞士商路桑科技營運處長 1.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國立中興法商學院會計系學士 3.友達光電(股)公司會計處副理 4.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財務處財務分析師	-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2009.02.01	66	-0-	-0-	-0-	-0-	-0-	-0-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經理	黃建昌	2007.05.14	54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領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1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董事長	林坤禧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副董事長	方晶 專體 (股)公 司代 表 人：謝 再居 (註1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許嘉棟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簡學仁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林憲銘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洪傳獻	4,104	-0-	-0-	4,217	-0.70	8,668	108	-0-	641	-1.51	-1.51	641	-1.51		無
董事	智仁科 技開發 (股)公 司代 表 人：林 榮生	4,104	-0-	-0-	4,217	-0.70	8,668	108	-0-	641	-1.51	-1.51	641	-1.51		無
董事	世仁投 資(股) 公司代 表 人：張 亦中	4,104	-0-	-0-	4,217	-0.70	8,668	108	-0-	641	-1.51	-1.51	641	-1.51		無
董事	晶材科 技(股) 公司代 表 人：方 金龍	4,104	-0-	-0-	4,217	-0.70	8,668	108	-0-	641	-1.51	-1.51	641	-1.5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簡學仁、林憲銘、洪傳獻、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晶材科技(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簡學仁、林憲銘、洪傳獻、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晶材科技(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簡學仁、林憲銘、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晶材科技(股)公司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簡學仁、林憲銘、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世仁投資(股)公司、晶材科技(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洪傳獻	洪傳獻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9	9
總計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 7：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2009.12.07 辭任法人董事一席暨法人代表。

註 12：本公司年度實際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退職退休金共計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共計新台幣 108 仟元。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註6)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執行	林坤禧																
總經理/研發主管	洪傳獻																
全球業務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楊明煌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20,092	20,092	717	717	3,098	3,098	-0-	-0-	-0-	-0-	-2.10	-2.10	1,598	1,598		無
供應鍊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前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難波敬典 (註8)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前技術副總經理	許國強 (註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惠峰、李慧平、難波敬典、劉仕堅、許國強	胡惠峰、李慧平、難波敬典、劉仕堅、許國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楊明煌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楊明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6：本公司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共計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共計新台幣717仟元。

註7：2009.02.24 辭任。

註8：2010.03.15 辭任。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2009年度股利。
5.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2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2008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20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註 2)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1.73%	-	-1.54%	-1.54%
監察人	0.17%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0%	-	-2.10%	-2.10%

註1：2009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2009年04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2008年未編制合併報表。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計有董監事酬勞及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2) 本公司給付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註)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9/9	-	100%	
副董事長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5/6	1	83%	2009.12.07 辭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8/9	1	89%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9	1	89%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9	4	56%	
董事	洪傳獻	8/9	1	89%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9/9	-	100%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9/9	-	100%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金龍	9/9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擔保綜合授信額度案，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因同時擔任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主動表明不參與本案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擔保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因同時擔任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主動表明不參與本案之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2008.05.15 董事會議決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2008.06.30 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20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8/9	1	89%	本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9	1	89%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9	4	5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擔保綜合授信額度案，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因同時擔任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主動表明不參與本案之表決；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辦理擔保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獨立

董事許嘉棟先生因同時擔任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主動表明不參與本案之表決；其餘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 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2)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3) 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 本公司目前有 9 席董事，其中設有 3 席獨立董事。</p> <p>(2)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資訊公開：</p> <p>(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p> <p>(2)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p>	<p>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於 2008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考量是否須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目前對經理人任免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故應能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為員工安排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5) 本公司董事 20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317 1422 203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方金龍</td> <td>2009.12.1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 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林憲銘</td> <td>2009.12.3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 小時</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許嘉棟</td> <td>2009.10.0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林榮生</td> <td>2009.05.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共創股東、員工、客戶三贏之企業經營策略</td> <td>1 小時</td> </tr> <tr> <td>2009.05.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如何跨越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的鴻溝-價值創造經營模式</td> <td>3 小時</td> </tr> <tr> <td>2009.09.1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td> <td>3 小時</td> </tr> <tr> <td>2009.09.2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經營不善-誰的責任?</td> <td>3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金龍	2009.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009.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嘉棟	2009.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林榮生	2009.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創股東、員工、客戶三贏之企業經營策略	1 小時	2009.0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跨越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的鴻溝-價值創造經營模式	3 小時	2009.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	3 小時	2009.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不善-誰的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方金龍	2009.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009.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許嘉棟	2009.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林榮生	2009.0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共創股東、員工、客戶三贏之企業經營策略	1 小時																																							
		2009.05.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跨越公司治理與公司管理的鴻溝-價值創造經營模式	3 小時																																							
		2009.09.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擺脫常軌向品牌邁進-品牌管理與創新	3 小時																																							
		2009.09.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經營不善-誰的責任?	3 小時																																							

		2009.10.30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整體風險 策略風險管 理-兼談兩岸 作業	3小時
		2009.11.12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第六屆台北公 司治理論壇	3小時
	<p>(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身為環保潔能的專業廠商，對節能、減排、綠化、循環等環境保護方面皆全力推動，不遺餘力。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更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劃、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喜懣兒就業、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等。本公司2009年以清新、陽光、自在、呼吸為主軸，舉辦「無菸無慮」Smile Life無污染的呼吸活動，因為「無菸環境」已是世界潮流，本公司透過活動，提升企業與社區間之和諧並營造清新無菸環境。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 日 光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林坤禧



蓋章

總經理：洪傳獻



蓋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09年06月19日 股東常會	1.承認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2008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2008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2008年度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6.通過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7.通過修訂公司內部規章案如下：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3)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09年02月24日	1.通過2008年財務報表案。 2.通過追認辦理現金增資調整發行價格案。 3.通過2008年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 4.通過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4)「董事會議事規則」。 5.通過與台灣銀行辦理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6.通過與彰化銀行辦理短期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續約追認案。 7.通過聘請胡惠峰先生擔任本公司策略發展資深副總經理案。 8.通過新任副總經理晉升案。 9.通過研發主管異動案。 10.通過訂定2009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議程案。
2009年04月28日	1.通過200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2009年度營運計畫案。 3.通過2008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2008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p>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6.通過訂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7.通過辦理 2009 年第 2 季到期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續約案。</p> <p>8.通過與華南銀行辦理擔保綜合授信額度案。</p> <p>9.通過辦理新增短期承購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案(Factoring)。</p> <p>10.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1.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p> <p>12.通過出具 20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3.通過增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p>
2009 年 06 月 25 日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09 年 07 月 07 日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009 年 08 月 27 日	<p>1.審核通過民國 20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p> <p>2.追認通過民國 2008 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p> <p>3.通過訂定民國 2009 年 8 月 27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4.通過辦理新增短期承購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案(Factoring)。</p> <p>5.通過辦理民國 2009 年第 3 季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p> <p>6.通過民國 2009 年第二季之 IFRS 轉換計畫暨預計執行及進度控制表。</p>
2009 年 10 月 21 日	<p>1.通過訂定民國 2009 年 10 月 21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p> <p>2.通過辦理新增短期承購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案(Factoring)。</p> <p>3.通過辦理銀行額度續約案。</p> <p>4.通過購置生產設備案。</p> <p>5.通過為配合前述購置生產設備需求，擬向兆豐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信用狀開狀額度案。</p> <p>6.通過增加對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p> <p>7.通過對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8.通過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人案。</p> <p>9.通過民國 2010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10.通過訂定「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p>
2009 年 12 月 08 日	<p>1.通過擬購置生產設備案。</p> <p>2.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p>
2010 年 03 月 18 日	<p>1.通過民國 2010 年度營運計畫案。</p> <p>2.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p> <p>3.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4.通過辦理新台幣四十億元銀行聯貸案。</p> <p>5.通過購置生產設備案。</p>

	6.通過訂定民國 2010 年 3 月 18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7.通過辦理新增承購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案(Factoring)。 8.通過辦理民國 2010 年第 2 季到期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續約案。 9.通過民國 2009 年 1 月及 8 月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 10.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1.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訂定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議程。
2010 年 04 月 23 日	1.通過審核民國 2009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 20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民國 20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4.通過民國 20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背書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通過申請外匯避險額度。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通過出具 20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通過訂定民國 2010 年 4 月 23 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13.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黃樹傑	20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ü	ü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ü		ü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09 年度		2010 年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林坤禧	402,282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暨研發主管	洪傳獻	(202,828)	-0-	(176,000)	-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	-0-	-0-	-0-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100,180)	-0-	-0-	-0-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237,261	-0-	-0-	-0-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1,686,687)	-0-	-0-	-0-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81,348)	-0-	375,000	-0-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楊明煌	202,240	-0-	220,000	-0-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 總經理	沈維鈞	195,544	-0-	(18,000)	-0-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 理	胡惠峰	0	-0-	-0-	-0-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46,419	-0-	-0-	-0-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126,751)	-0-	(50,000)	-0-
會計經理	黃建昌	(145,000)	-0-	-0-	-0-
前技術副總經理	許國強(註 1)	180,000	-0-	-0-	-0-
前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 理	難波敬典(註 2)	(217,489)	-0-	(43,611)	-0-
前董事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註 3)	(7,772,002)	-0-	-0-	-0-

註 1：辭任日期 2009.02.24

註 2：辭任日期 2010.03.15

註 3：辭任日期 2009.12.07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2010 年 04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8,920	3.56%	-	-	-	-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 AIG 系列大中華證券基金戶	4,459,000	2.10%	-	-	-	-	無	無	
德銀託管 AIG 大中國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4,056,000	1.91%	-	-	-	-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託管公富國際投資(股)專戶	4,034,440	1.90%	-	-	-	-	無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8,886	1.83%	-	-	-	-	無	無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7,359	1.77%	-	-	-	-	無	無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3,002,057	1.42%	-	-	-	-	無	無	
柏瑞巨人基金專戶	3,000,000	1.42%	-	-	-	-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471,000	1.17%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99,222	1.13%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6.96%	1,030,000	8.96%	11,030,000	95.91%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0年0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5/08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2005/10	10	7,745,000	77,450,000	7,745,000	77,450,000	現金增資 75,950 仟元	無	註 2
200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22,550 仟元	無	註 3
200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375,000	613,7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50 仟元	無	註 4
2007/01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375,000	813,7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5
2007/03	7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375,000	963,7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6
20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425,000	964,2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	無	註 7
200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42,500	970,4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175 仟元	無	註 8
20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02,500	985,0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600 仟元	無	註 9
200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85,000	985,8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5 仟元	無	註 10
2008/04	1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585,000	1,185,8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0
200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472,926	1,434,729,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48,379 仟元	無	註 11
20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990,426	1,439,90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175 仟元	無	註 12
2009/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9,490,426	1,594,904,260	現金增資 155,000 仟元	無	註 13
200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275,426	1,602,75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850 仟元	無	註 14
200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299,809	1,802,998,090	盈餘轉增資 20,024 仟股	無	註 15
200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379,809	1,803,7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0 仟元	無	註 16
2009/09	35.6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379,809	2,103,798,09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6
2009/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682,309	2,106,82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25 仟元	無	註 17
201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969,809	2,119,6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875 仟元	無	註 18
201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498,309	2,134,98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285 仟元	無	註 19
2010/4	58.1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916,855	2,139,168,550	海外可轉債轉換 美金 800 仟元	無	註 20
201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931,855	2,139,318,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	無	註 20

註 1：2005 年 08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7264820 號。

註 2：2005 年 10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606810 號。

註 3：2006 年 0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71500 號。

註 4：2007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70 號。

註 5：2007 年 03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43580 號。
 註 7：2007 年 0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79340 號。
 註 9：2008 年 0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22350 號。
 註 11：2008 年 09 月 01 日園商字第 0970024354 號。
 註 13：2009 年 02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03245 號。
 註 15：2009 年 08 月 31 日園商字第 0980024726 號。
 註 17：2009 年 10 月 27 日園商字第 0980030206 號。
 註 19：2010 年 05 月 12 日園商字第 0990013527 號。

註 6：2007 年 0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1010 號。
 註 8：2007 年 10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7110 號。
 註 10：2008 年 05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13230 號。
 註 12：2008 年 11 月 10 日園商字第 0970031499 號。
 註 14：2009 年 05 月 13 日園商字第 0980012840 號。
 註 16：2009 年 09 月 03 日園商字第 0980024602 號。
 註 18：2010 年 04 月 19 日園商字第 0990010196 號。
 註 2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2010 年 04 月 2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3,931,855 股	86,068,145 股	3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2010 年 04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2	12	137	71	22,334	22,556
持有股數(股)	749,199	13,619,617	48,845,024	22,552,354	128,165,661	213,931,855
持股比例(%)	0.35%	6.37%	22.83%	10.54%	59.91%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46	564,076	0.26%
1,000 至 5,000	16,249	31,914,749	14.92%
5,001 至 10,000	2,060	17,107,063	8.00%
10,001 至 15,000	523	6,878,574	3.22%
15,001 至 20,000	405	7,658,336	3.58%
20,001 至 30,000	300	7,753,455	3.62%
30,001 至 40,000	134	4,798,541	2.24%
40,001 至 50,000	101	4,771,593	2.23%
50,001 至 100,000	215	15,780,949	7.38%
100,001 至 200,000	102	14,728,001	6.88%
200,001 至 400,000	56	14,964,351	6.99%
400,001 至 600,000	17	8,084,509	3.78%
600,001 至 800,000	13	8,982,608	4.20%
800,001 至 1,000,000	8	7,046,127	3.29%
1,000,001 以上	27	62,898,923	29.41%
合計	22,556	213,931,855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2010 年 0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8,920	3.56%
匯豐銀行託管 AIG 系列大中華證券基金戶		4,459,000	2.10%
德銀託管 AIG 大中國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4,056,000	1.91%

元大商業銀行託管公富國際投資(股)專戶	4,034,440	1.9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8,886	1.83%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57,359	1.77%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3,002,057	1.42%
柏瑞巨人基金專戶	3,000,000	1.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471,000	1.17%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399,222	1.13%

(七) 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87.5	82.4	
	最低	未上市(櫃)	31	54.2	
	平均	未上市(櫃)	43.41	67.7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25	26.81	28.00	
	分配後	36.8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		150,727	190,230	213,26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12	(5.99)	1.28
		追溯調整後	5.52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1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1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	-

註 1：本公司於 2009 年 01 月 12 日掛牌上市。

註 2：已追溯盈餘轉增資比例。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200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2008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4,821仟元、員工股票紅利74,82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4,964仟元。分配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5.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2010年04月3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2008年第一次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08年07月15日
面 額		美金壹仟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以外地區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上市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2%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11年07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國內：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Yuanta Securities (HK) Co., Ltd
簽 證 律 師		民福法律事務所 張樹萱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債已轉換或買回並經註銷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按面額償還債券持有人。
未 償 還 金 額		美金 49,2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04 月 30 日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本公司債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銷售或交付，且本公司債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居民募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美金 80 萬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且新日光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及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債發行契約向發行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轉換後之普通股股份，若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須辦理集中保管者應配合辦理。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a)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b)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交易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係由請求轉換之公司債債券本金金額乘上定價日時訂下之新台幣兌美元固定匯率 30.397 換算成台幣，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目前轉換價格新台幣 58.1 元計算，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原有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12%，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2008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截至2010年04月30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轉換價格		新台幣58.1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08年07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2010年03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0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2006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2007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	-	2007年11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2006年07月28日	2007年12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4,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0%	1.40%	2.24%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4,940,000股	1,695,000股	1,501,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36,250,000元	16,950,000元	28,519,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722,500股	1,100,000股	2,296,000股
未執行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9元(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4%	0.51%	1.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截至2010年第1季止，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分別為337,500單位；205,000單位；及1,003,000單位。

註2：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2005年認股權計畫。

註3：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2006年認股權計畫。

註4：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2007年認股權計畫。

註5：2007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自除權基準日2009/8/8起由每股新台幣21.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元。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10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
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0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執行長	林坤禧	6,140	2.87%	3,455	註1	32,870	1.62%	2,685	註1	32,870	1.26%
總經理/研發主管	洪傳獻										
營運暨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楊明煌										
全球業務暨行銷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策略發展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前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難波敬典(註2)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會計經理	黃建昌										

註1：200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2006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2007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自除權基準日2009/8/8起由每股新台幣21.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元。

註2：辭任日期2010.03.15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2008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08年07月03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969號。

II.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114,808仟元。

III. 資金來源：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50,000仟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2%。

其餘美金64,808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與廠務設備	2009年第一季	美金 60,453	0	2,784	21,237	18,838	11,614	5,980
		新台幣 1,831,722	0	84,341	643,477	570,796	351,918	181,190
購置生產設備	2009年第一季	美金 54,355	2,620	9,166	7,578	27,145	0	7,846
		新台幣 1,651,395	83,849	277,730	229,600	822,493	0	237,723
合計		美金 114,808	2,620	11,950	28,815	45,983	11,614	13,826
		新台幣 3,483,117	83,849	362,071	873,077	1,393,289	351,918	418,913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與廠務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831,721	在興建廠房與廠務設備方面，已實際支付1,692,460仟元，其較原預計1,831,721仟元為低，主要係因先前辦公室裝修工程施作進度略為延後，致使驗收付款時程亦往後遞延所致，目前相關工程正進行中，待完工驗收後即可改善落後情形。
		實際	1,692,4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2.40%	
購置生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651,395	在購置生產設備方面，則已實際支付1,806,080仟元，超過原預定計畫。
		實際	1,806,0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9.3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483,116	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498,5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44%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	增(減)額	增(減)比例
	固定資產		3,591,886	3,808,545	216,659
營業收入		10,176,014	10,301,103	125,089	1.23%
營業成本		9,337,423	10,273,176	935,753	10.02%
營業利益		523,799	(267,780)	(791,579)	(151.12%)

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興建廠房及增置機器設備，本公司2009年受金融風暴影響，營業收入仍呈現小幅成長，雖營業利益無顯著表現，然本次計畫將本公司年產能從30MW擴充至240MW，對於未來產業競爭態勢奠定良好基礎。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08年07月07日

2. 2009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08年11月1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59770號。

II.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1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20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10,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募集資金)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09年度	
			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09年01月	310,000	310,000	
合計		310,000	31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310,0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310,000	100%	本公司將所募集資金用於支付購料貨款，已全數執行完畢。
		合計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310,000	100%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3月31日	增(減)額	增(減)比例
	流動資產		5,902,004	6,076,640	174,636
流動負債		1,705,990	1,837,192	131,202	7.69%
負債總額		5,457,556	5,562,918	105,362	1.93%
利息支出		153,502	65,427	(88,075)	(57.38%)
營業收入		10,176,014	1,732,334	(8,443,680)	(82.98%)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49.77%	50.77%	1%	2.0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57.76%	254.36%	(3.40%)	(1.32%)

受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本公司及多數太陽能電池廠商2009年第1季均呈現業績衰退及獲利反轉。然就本公司財務結構來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的變動不大，相對未受到業績衰退及虧損而大幅影響，顯示2009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在改善財務結構上應已顯現。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3. 2009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2009年7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36046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35.6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068,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購置生產設備 (含廠務設備)	2010年 第3季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合計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百分比	
購置生產設備 (含廠務設備)		405,000	36.82%	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計劃超前，資金執行進度合理。	
		552,537	50.23%		
合計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405,000	36.82%		
		552,537	50.23%		

(3) 計畫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生產設備 (含廠務設備)	2010	14,067	13,364	2,200,118	97,217	33,298
	2011	27,523	26,147	4,157,593	257,449	137,392
	2012	27,523	26,147	3,834,224	233,918	119,864
	2013	27,523	26,147	3,857,322	273,728	159,674
合計		96,636	91,805	14,049,257	862,312	450,228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09年07月29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20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9,084,662	88.19%
其他		1,216,441	11.81%
合計		10,301,10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25mm x 125mm (5")。
- (3)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4)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25mm x 125mm (5")。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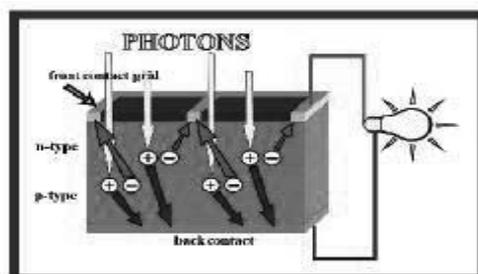
- (1)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2) 其他太陽能電池，如薄膜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P-N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P-N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見圖1)。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α -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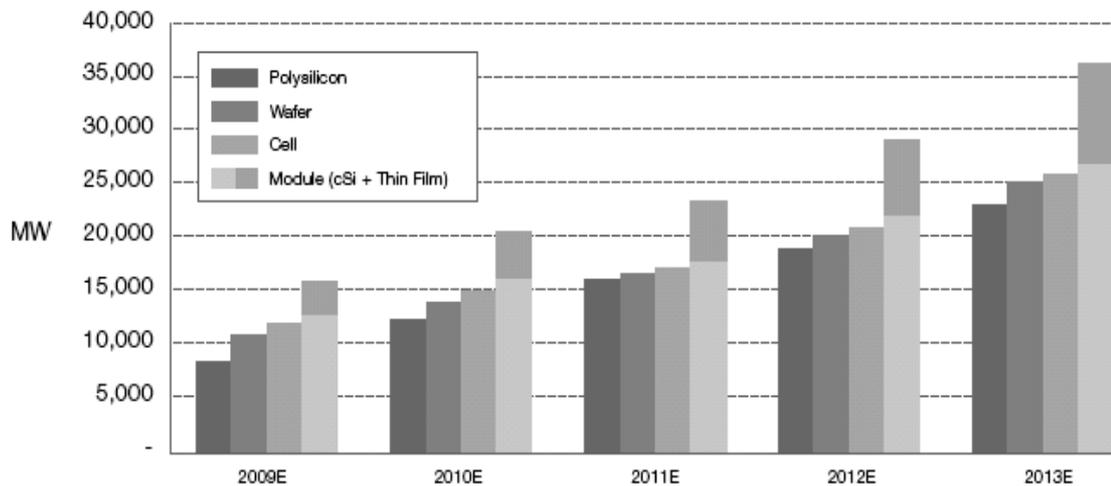
圖1、太陽能電池簡圖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17%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5%以上，雖然效能稍低，但原料規格較寬鬆，其成本結構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另薄膜太陽能電池仍有轉換效率太低及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 Photon International 的統計2009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分別為81%與16.8%。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德國、日本之後，包括西班牙、義大利等歐洲國家及亞洲的中國、韓國、印度等國皆相當積極；各國政府相繼推出的各項太陽能補貼政策，掀起安裝太陽能系統的熱潮，也帶動太陽能市場的蓬勃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也造成太陽能產能的快速提升，太陽能產業鏈之產能預估如下(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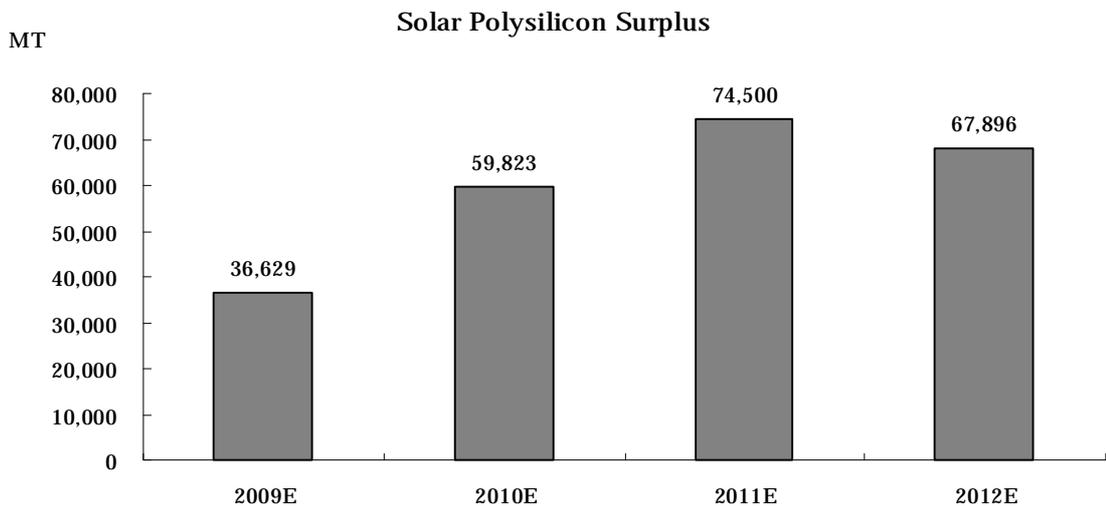
圖2、太陽能產業鏈之產能預估



資料來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 until 2013, Apr. 2009

然而，從2008年第四季開始，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景氣大幅下滑，銀行緊縮融資，太陽能產業亦無法幸免於難，再加上主要市場歐洲冬季嚴寒氣候因素影響，太陽能市場在歷經多年快速成長循環後，再次面臨淡季效應；而原先缺料嚴重的多晶矽供應，在太陽能需求成長趨緩、多晶矽新產能順利開出及半導體產能利用率降低等因素影響下，市場供需快速反轉，形成供過於求的情況(見圖3)。

圖3、多晶矽(用於太陽能)供過於求量預估



資料來源：Barclays Capital, Solar Energy, Mar. 2009

在多晶矽供給陸續開出的情況下，太陽能產業亦由原本賣方市場迅速轉為買方市場，產品價格大幅下跌，整體產業鏈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為此大多數廠商於2009年減緩投資與擴產計劃，甚至有部份廠商選擇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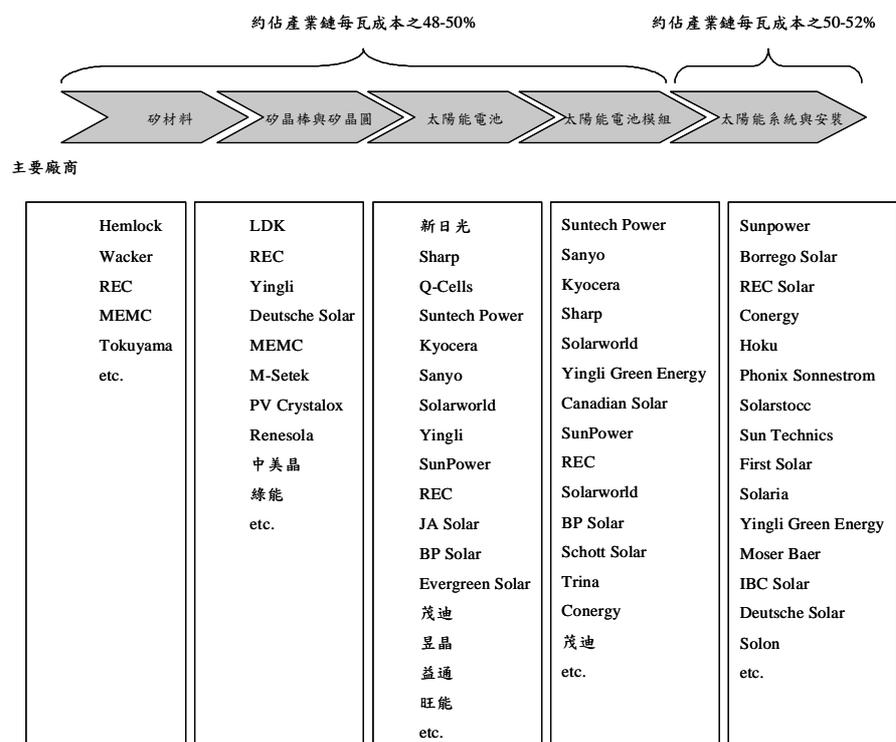
全球多晶矽原料價格快速下滑的趨勢引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之價格向下修正，為提升生產效益，各大電池廠皆致力於提升太陽能轉換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在生產成本快速下降的刺激下，太陽能發電成本亦大幅降低，成本競爭力大幅提高，更可望加速達到與市電同價的目標。公司內部預估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大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大約可在2011年到2012年間即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而達到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2014年至2015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目前太陽能電池持續擴充應用範圍，由早期的消費性產品(如手錶、計算機等)擴大至社區住宅供電，建築用太陽能系統(BIPV)，發電廠(Grid Connected Power Plant)等應用。在廠商及主要能源研發機構的積極投入下，多種太陽能電池的開發及現有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的提升，皆已有相當成效，也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擴大了太陽能供電市場規模，未來在達到與市電同價的目標後，預計太陽能將成為最具環保潔能及競爭力之再生能源。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至終端系統產品銷售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 原料與晶圓；中游: 電池與模組；下游: 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見圖4)：

圖4、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UBS Investment Research, Q-Series Global Solar Industry, Dec. 2007, 各公司公開資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10年內替代能源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2)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如水力、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發展)；
- (3)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4) 生產技術提升而使得各項替代能源的生產成本下降；
- (5) 政府補助款的實施。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 a)財務補助 b)優惠稅率 c) 高額之回饋金 d) 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由於全球金融風暴來襲，造成金融體系資金急凍，導致部分太陽能系統業者降低太陽能系統之建設規模或延後開發時程，進而影響對上游零組件之採購需求，然各國政府長線支持太陽能政策仍相當積極，在金融危機期間過度修正的市場已經回歸正軌，各國政府補助政策及配套方案也陸續通過並實施，全球太陽能主要市場需求已快速復甦，在多晶矽成本大幅下修引發太陽能整體產業鏈成本快速向下修正的刺激下，太陽能發電成本競爭力快速提升，更可望提前達成與市電同價目標，邁向更快速的拓展期。

4. 競爭情形：

依據2010年3月份市場調查權威Gartner之調查結果，2009年全球前15大太陽能電池領導廠商之產出及市場佔有率如下表7所示，新日光排名約為全球第14大，而且是榜上唯一營收正成長的台灣公司。

表7 2009年全球前15大太陽能電池廠商

Top 15 Companies Revenue from Shipments of Photovoltaic Solar Cells - Worldwide (Millions of \$US)						
2008	2009	Company	2008	2009	Percentage	2009
Rank	Rank		Revenue	Revenue	Change	Share (%)
3	1	SunTech Power	1,419	1,062	-25%	8%
1	2	Q-Cells	1,684	988	-41%	7%
2	3	Sharp	1,490	958	-36%	7%
7	4	Kyocera	667	769	15%	6%
5	5	Yingli Green Energy	790	761	-4%	6%
12	6	SunPower	467	635	36%	5%
10	7	Sanyo Electric	514	618	20%	5%
8	8	Trina Solar	553	570	3%	4%
4	9	JA Solar	800	554	-31%	4%
6	10	Motech	676	534	-21%	4%
9	11	Gintech	533	490	-8%	4%
11	12	Solarfun	510	470	-8%	4%
13	13	E-Ton Solar	420	340	-19%	3%
19	14	Neo Solar Power(新日光)	318	321	1%	2%
20	15	Mitsubishi	279	288	3%	2%
		Others	7,157	3,835	-46%	29%
		Total Market	18,277	13,193	-28%	100%

資料來源：Gartner, Mar. 2010

看好產業前景發展，目前台系與中國廠商陸續擴充產能。鑑於上波景氣反轉時大多數電池廠商產品找不到出海口，因而興起向下整合從事模組生產，加以歐美大廠漸漸體認在成本上難與中國廠商競爭，而開始將營運重心轉移到品牌與通路，加速向台系廠商購買具有競爭力的高品質電池或進行代工合作。中國方面也積極朝整併方向發展，利用海外募資，吸取充裕及低成本的資金，使規模成長快速，期能在下游市場打出一片天地，且為了做大做好，也分別與台系電池片廠合作優勢互補。整體看來，大中華區太陽能廠商已成為全球太陽能市佔成長的贏家，而台灣廠商選擇持續優化自身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優勢地位，能滿足各地區客戶的策略需求，必能持續順勢成長。新日光期以優異的轉換效率以及公認的品質與服務，爭取成為此一大趨勢下的最大贏家。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掌握程度、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即為擁有一流的技術團隊，第1條生產線係引進歐洲最新自動化製程設備，並加速產品量產時程以確保快速獲利。本公司之主要技術團隊，自20多年前即開始進行太陽能電池製造與技術開發，公司成立之後即開始各項研發計畫。研發計畫成果以能為公司創造最高利潤為主要的訴求，同時附加價值為IP專利之產出，計畫目標為在2012年能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的量產平均效率提升至18.5%，並進行相關專利佈局。本公司技術團隊之專長並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09年度	2010年截至3月31日
研究發展費用	69,845	22,469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09年度	1. 完成製程參數調整，目前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4%。 2. 完成新型製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6.8%。
2010年截至3月31日	1. 完成製程參數調整並成功轉移上線生產，目前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5%。 2. 完成light trapping和metallization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7.1%。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1. 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I. 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II. 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 III. 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I. 增加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II. 增加設備，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
- III. 掌握上游晶圓原材料。
- IV. 加強產品品質，以強化公司品質形象。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II. 降低成本。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I. 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2) 發展策略：

- I.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 提高生產品質。
- III. 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涵蓋歐洲、美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台灣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內銷		1,735,909	17.06%	1,266,303	12.29%
外銷	歐洲	4,939,882	48.54%	4,946,283	48.02%
	亞洲	3,250,846	31.95%	3,677,727	35.70%
	其它	249,377	2.45%	410,790	3.99%
	小計	8,440,105	82.94%	9,034,800	87.71%
合計		10,176,014	100.00%	10,301,10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2006年第4季正式量產，年出貨量為3.3MW，依據市場知名研究機構SolarBuzz資料估計，在全球市場約略佔有率為0.12%；2010年3月IMS Research針對全球的調查資料顯示，2009年全球太陽能發電裝置約7.3GW，本公司自行統計2009年之出貨量為201MW，市場佔有率提升至約2.75%，較2008年的1.29%成倍數增加，顯示本公司之市場發展潛力與客戶接受度持續提升中。

(2) 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1997年由聯合國之160個會員國於日本簽訂「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要求工業國家在2008-2012年間，必須將導致全球暖化的二氧化碳及其他五種廢氣排放量，較1990年減低5.2%水準，並於2005年02月16日起生效，因此各國無不積極尋找替代能源，這也促使工業國家加強節約能源、研發低耗能的產品。石油在有限蘊藏量與消耗量持續成長下，油價已陸續突破新高；各國亦因京都議定書的約束，陸續以積極作為補助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發電，減輕污染問題以期符合世界環保潮流；因此再生能源實為跨國性之產業與跨世代之計劃。

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西班牙、義大利、韓國、美國、大陸、澳洲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在市場需求方面，根據IMS Research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2009年之7.3MW躍升至2010年之10 GW。

台灣由於長期深耕半導體產業，人才與技術不虞匱乏，加以太陽能製程與半導體相似，使國內廠商擁有良好的發展利基；除上游原料端之多晶矽原料於雖已有廠商投入但尚未量產外，矽晶片、太陽能電池、模組及下游系統裝置都有臺灣廠商積極參與，產業鏈上下游尚屬完整。

3.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2)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3)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擴廠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4)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確保供貨無虞。

(5)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等市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II.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III.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IV.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V. 蓬勃發展的市場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為推廣太陽能源的利用，各國政府亦推出許多回饋金(Feed-in Tariff)與獎勵等補助措施，加之產業技術發展，持續降低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市電費率貼近，亦使太陽能產業的需求與發展持續樂觀成長。

(2) 不利因素

太陽能產業受到德國政府補助政策即將刪減的影響，造成客戶搶建，使全球供應鏈短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取得足夠高品質料源與產能利用是未來兩季度的挑戰。中長期而言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將是上游業者生存的重要關鍵。

(3) 因應對策

I. 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II. 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III. 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IV. 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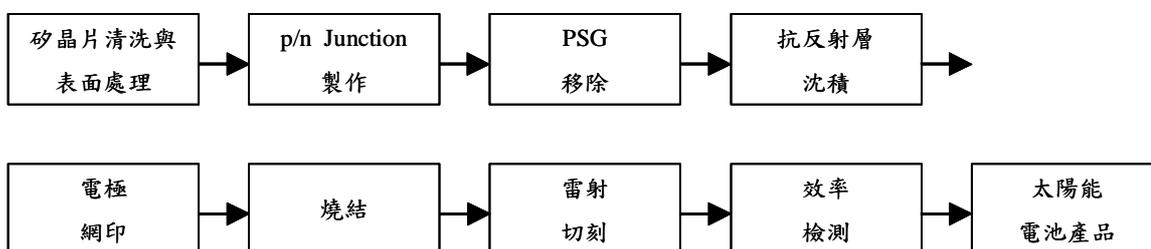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 (Solar Thermal Heater, 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 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 (Module) 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p-type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p-type晶片的表面層轉變為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p/n Junction，此p/n Junction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的晶片表面可使用PECVD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

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見圖9)，

圖9、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片	W00029 公司(註)、江西賽維 LDK	良好
膠料	Ferro、M00023 公司(註)	良好
化學原料	聯友、三福、聯華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2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00014	3,347,731	33.47%	-	LDK	2,104,757	26.38%	-	浙江昱輝	355,095	15.00%	-
2	LDK	2,629,341	26.29%	-	W00029	1,133,623	14.21%	-	-	-	-	-
	其他	4,023,620	40.24%	-	其他	4,740,582	59.41%	-	其他	2,012,145	85.00%	-
	進貨淨額	10,000,692	100%		進貨淨額	7,978,962	100%		進貨淨額	2,367,24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2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04	1,161,196	11.41%	-	G001	1,901,097	18.46%	-	G001	547,086	18.18%	-
2	G001	1,150,856	11.31%	-	C029	1,229,158	11.93%	-	C029	494,424	16.43%	-
3	C029	1,129,182	11.10%	-	-	-	-	-	-	-	-	-
	其他	6,734,780	66.18%	-	其他	7,170,848	69.61%	-	其他	1,968,556	65.39%	-
	銷貨淨額	10,176,014	100%		銷貨淨額	10,301,103	100%		銷貨淨額	3,010,06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2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08年度			200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註)	30,434	29,344	8,719,025	61,320	48,300	8,589,965
合計	30,434	29,344	8,719,025	61,320	48,300	8,589,965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2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08年度				200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註)	3,368	1,180,811	22,533	8,147,686	3,460	572,426	46,253	8,512,236
其他	1,794	555,097	1,105	292,420	376	693,877	2,331	522,564
合計	5,162	1,735,908	23,638	8,440,106	3,836	1,266,303	48,584	9,034,800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2010年4月30日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截至4月30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208	279	336
	直接人員	302	358	624
	合計	510	637	960
平均年歲		30.7	31.22	30.5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9	1.75	1.12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8	9	9
	碩士	73	94	122
	大學	173	234	324
	專科	104	109	145
	高中(含)以下	154	191	3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為因應國際環保發展趨勢，本公司一向以環保最高標準做為本公司污染處理設備之設計架構，大量投資污染防治設備，以期使員工於安全清潔之環境下工作，並將對環境之各項危害降至最低。對各項處理系統，本公司均定期委請相關專業廠商進行檢測，以發揮預防之效。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視建廠進度陸續添加各項環保設備以保障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廠區環境保護與維持善盡職責。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湖口廠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2009.06.29)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2009.02.23)

B. 竹科廠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2009.12.09)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2009.08.10)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湖口廠：空氣污染防制費\$16,417元(2009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B. 竹科廠：空氣污染防制費\$103,789元(2009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湖口廠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空字第0980003342號)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水字第0980101257號)

B. 竹科廠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鉢 君 (府授環二字第0970202771號)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鉢 君 (府授環三字第0970203115號)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 湖口廠：

2010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系統	1	2008.11.18	2,300	1,789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鹼性廢氣，鹼性氣體污染物經洗滌塔之水洗滌而去除鹼性氣體。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機	1	2008.01.17	3,250	1,490	用途：在送入 central scrubber 前，利用加熱燃燒及水洗式洗滌塔處理機台內未反應完之可燃性氣體或帶有酸性或毒性氣體之裝置。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機	1	2008.03.21	3,250	2,167	用途：在送入 central scrubber 前，利用加熱燃燒及水洗式洗滌塔處理機台內未反應完之可燃性氣體或帶有酸性或毒性氣體之裝置。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 Polymer 自動泡藥設備	1	2010.03.25	190	19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合計	4		8,990	5,636	

B.竹科廠：

2010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含監控設施)	3	2009.06.29	28,300	24,76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酸排/有機排)。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含監控設施)	3	2009.11.30	19,400	18,28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鹼製程排氣系統	1	2009.11.30	7,200	6,80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含監控設施)	3	2010.01.20	5,500	5,34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酸排/有機排)。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合計	10		60,400	55,189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2007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	2007.12.06~2013.01.22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台灣工業銀行	2007.12.21~2009.12.20	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無
設備採購合約	CENTROTHERM PHOTOVOLTAICS	2008.07.26~2009.07.26	設備採購	無
租賃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2006.02.01~2016.03.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7.08.13~2026.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2009.01.01~2018.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W00003	2006.12.28~2015.12.31		
	W00031	2007.05.01~2017.12.31		
	W00012	2008.02.27~2014.12.31		
		2008.09.30~2017.12.31		
	REC Scanwafer AS	2009.01.01~2015.12.31		
合晶科技(股)公司	2008.10.01~2016.12.31			
銷售合約	Scheuten Solar	2008.04.01~2010.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	無
		2008.10.15~2013.12.31		
	Canadian Solar Inc.	2008.03.28~2013.12.31		
	Solarday S.p.A.	2008.04.16~2011.12.31		
2009.07.01~2013.12.31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5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0年截至3月31日
		2005年度 (註2)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流動資產		596,231	515,555	2,239,769	5,902,004	6,118,562	6,707,457
基金及投資		-	-	-	-	99,825	96,290
固定資產		564	411,798	775,062	3,591,886	3,808,545	4,285,57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98	3,530	1,071,666	1,470,714	1,655,698	1,661,328
資產總額		596,993	930,883	4,086,497	10,964,604	11,682,630	12,750,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9	312,531	1,454,074	1,705,990	2,741,058	3,402,689
	分配後	1,699	312,531	1,552,450	1,910,690	-	-
長期負債		-	-	-	3,751,510	3,258,904	3,370,147
其他負債		-	-	67	56	45	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9	312,531	1,454,141	5,457,556	6,000,007	6,772,881
	分配後	1,699	312,531	1,552,517	5,662,256	-	-
股本		600,000	613,750	979,400	1,439,904	2,119,698	2,134,983
資本公積		-	-	1,100,000	3,029,604	4,017,660	4,025,3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06)	4,602	552,956	1,037,540	(454,735)	(182,745)
	分配後	(4,706)	4,602	206,201	656,394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5,294	618,352	2,632,356	5,507,048	5,682,623	5,977,770
	分配後	595,294	618,352	2,533,980	5,302,348	-	-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本公司於2005年08月設立登記。

(二) 最近5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0年截至3月31日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註3)	2009年度	
營業收入		-	380,205	3,662,088	10,176,014	10,301,103	3,010,066
營業毛利		-	30,184	586,510	838,591	27,927	475,725
營業損益		(4,790)	(16,386)	503,778	523,799	(267,780)	339,4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4	27,564	37,916	430,876	108,672	14,1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47	8,347	186,280	777,488	81,5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706)	10,371	533,347	768,395	(936,596)	271,99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06)	9,308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1,9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706)	9,308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1,990
每股盈餘(元) (註2)		(0.05)	0.09	4.91	5.52	(5.99)	1.2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2008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三) 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5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05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200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200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2008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20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註1：係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2007年3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屬會計原則變動。

註2：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無。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0.28%	33.57%	35.58%	49.77%	51.36%	53.1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548.58%	150.16%	339.63%	257.76%	234.78%	21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093.05%	164.96%	154.03%	345.96%	223.22%	197.12%	
	速動比率	35,089.52%	81.09%	56.02%	139.64%	180.20%	150.65%	
	利息保障倍數	-	25.22	71.90	6.01	-	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11	27.65	47.56	19.07	12.28	
	平均收現日數	-	45.00	13.20	7.67	19.14	29.72	
	存貨週轉率(次)	-	4.54	10.01	6.71	6.11	8.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80	59.54	72.01	28.51	14.72	
	平均銷貨日數	-	80.39	36.46	54.40	59.74	42.5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0.92	4.72	2.83	2.70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1	0.90	0.93	0.88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1.26%	22.08%	12.58%	(8.40%)	10.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	1.53%	33.74%	20.43%	(20.36%)	18.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80%)	(2.67%)	51.44%	36.38%	(12.63%)	63.60%
		稅前純益	(0.78%)	1.75%	54.46%	53.36%	(44.19%)	50.96%
	純益率	-	2.45%	14.97%	8.17%	(11.06%)	9.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1)	(0.05)	0.09	4.91	5.52	(5.99)	1.28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66.81	2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6.97	8.05	
	營運槓桿度	-	(2.86)	1.44	2.26	(2.52)	1.93	
	財務槓桿度	-	0.97	1.02	1.41	0.52	1.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

本公司銀行聯貸依合約規定，將於 2010 年度起按每季攤還，使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使流動比率減少。

2. 速動比率增加：

太陽能產業於 2009 年下半年度因市場景氣逐步復甦，受因於市場需求旺盛、出貨量大幅成長，致使存貨庫存減少，速動比率增加。

3.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2009 年下半年度起，太陽能產業景氣逐漸復甦，在市場需求增溫下，營收大幅成長相對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009 年下半年度起，因市場需求旺盛，致原料採購需求增加，且與長期合作供應商達成協議，降低預付款項比重以提升營運彈性所致。

5.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 2008 年第 4 季起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市場需求及產能利用率降低，直至 2009 年下半年度起，產業景氣才逐漸復甦，另因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因公司股價於第四季大幅躍升，依 34 號公報，需提列評價及攤銷損失，致使 2009 年度呈現虧損，整體獲利能力指標亦較前一年度下降。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

2008 年第 4 季起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市場需求減少，相對原物料備貨需求降低，直至 2009 年下半年度起，產業景氣才逐漸復甦，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1：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 2008 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嘉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附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新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3,994,758	34	\$ 1,148,469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	-	\$ 143,467	1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10	-	27,80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9,133	6	205,610	2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820,301	7	256,53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三)	466,953	4	235,5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三)	84,495	1	83,428	1		非關係人	18,099	-	-	-
126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682,848	6	1,765,956	16	2150	關係人	19,766	-	78,356	1
1286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二十三及二十五)	496,257	4	1,667,784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85,999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及十八)	-	-	136,351	1
1298	買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四)	10,293	-	815,335	7	2224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	490,887	5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50,700	1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十五)	190,212	2	310,716	3
	流動資產合計	6,118,562	52	5,902,004	5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78,000	6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99,825	1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三)	264,229	2	105,037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1,058	23	1,705,990	16
1521	成本						長期負債				
1531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10	549,123	5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四)	1,276,904	11	1,131,510	10
1531	機器設備	2,968,770	26	2,155,330	2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982,000	17	2,620,000	24
1531	研發設備	1,516	-	1,16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8,904	28	3,751,510	34
1561	辦公設備	6,131	-	2,204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4,127	-	11,5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	56	-
1681	其他設備	57,104	1	13,411	-		負債合計	6,000,007	51	5,457,556	50
15X1	累計折舊	(4,258,524)	(37)	(2,732,806)	(25)	2XXX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9,595)	(7)	(323,222)	(3)	3110	股本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3,448,929	30	2,409,584	22		資本公積				
15XX	其他資產	359,616	3	1,182,302	11		股票發行溢價				
	其他資產	3,808,545	33	3,591,886	33		員工認股權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36	-	12,460	-	32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9,698	18	1,439,904	1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26,869	-	35,368	-	3271	未分配盈餘	3,968,849	34	3,000,000	2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	-	331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48,811	1	29,604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二十三及二十五)	-	-	99,351	1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138,429	1	55,2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16,393	14	1,323,535	12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3,164)	(5)	982,244	9
	資產總計	1,655,698	14	1,470,714	13			5,682,623	49	5,507,048	50
1XXX	資產總計	\$11,682,630	100	\$10,964,604	100			\$11,682,630	100	\$10,964,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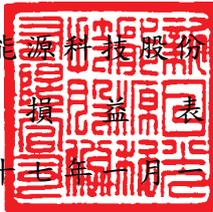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364,909		\$ 10,217,29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806</u>		<u>41,27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七）	10,301,103	100	10,176,0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二十及二十三）	<u>10,273,176</u>	<u>100</u>	<u>9,337,423</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u>27,927</u>	-	<u>838,59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650	1	30,292	-
6200 管理費用	149,212	1	203,5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845</u>	<u>1</u>	<u>80,967</u>	<u>1</u>
6000 合計	<u>295,707</u>	<u>3</u>	<u>314,792</u>	<u>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67,780</u>)	(<u>3</u>)	<u>523,7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5,460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14,312	-	44,4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3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十四）	-	-	348,293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7,80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u>36,963</u>	-	<u>10,29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672</u>	<u>1</u>	<u>43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四)	\$ 481,828	5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二)	251,618	2	153,502	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93	-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175	-	-	-	-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附註二)	142	-	276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2,451	-	-
7880	其他支出	43,532	-	51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7,488	7	186,280	2	-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936,596)	(9)	768,395	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202,787)	(2)	62,944	1	-
9600	純(損)益	(\$ 1,139,383)	(11)	\$ 831,339	8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純(損)益	(\$ 4.92)	(\$ 5.99)	\$ 5.10	\$ 5.52	
9850	稀釋每股純(損)益	(\$ 4.92)	(\$ 5.99)	\$ 3.65	\$ 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 股 數 (仟 股)	行 股 金	本 額	本 公 積 金	(附註十八及十九)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累 積 虧 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97,940	\$ 979,400	\$ 1,100,000	-	-	-	-	\$ 552,956	\$ 2,632,356
20,000	200,000	1,900,000	-	-	-	-	-	2,100,000
1,213	12,125	-	-	-	-	-	-	12,125
-	-	-	-	-	55,296	(55,296)	-	-
-	-	-	-	-	-	(23,727)	(23,727)	-
21,354	213,543	-	-	-	-	(213,543)	-	-
-	-	-	-	-	-	(64,696)	(64,696)	-
3,483	34,836	-	-	-	-	(34,836)	-	-
-	-	-	-	-	-	(9,953)	(9,953)	-
-	-	-	29,604	-	-	-	-	29,604
-	-	-	-	-	-	831,339	831,339	831,339
143,990	1,439,904	3,000,000	29,604	29,604	55,296	982,244	5,507,048	5,507,048
15,500	155,000	149,000	-	-	-	-	-	304,000
30,000	300,000	763,000	19,207	19,207	-	-	-	1,082,207
2,455	24,550	5,827	-	-	-	-	-	30,377
-	-	-	-	-	83,133	(83,133)	-	-
-	-	-	-	-	-	(176,446)	(176,446)	-
17,645	176,446	-	-	-	-	(176,446)	-	-
2,380	23,798	51,022	-	-	-	-	-	74,820
-	-	-	-	-	-	(1,139,383)	(1,139,383)	-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48,811	\$ 48,811	\$ 138,429	(\$ 593,164)	(\$ 593,164)	\$ 5,682,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1,139,383)	\$ 831,339
折舊	486,799	233,369
攤銷	16,307	10,2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3	(27,80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1,828	(348,293)
提列呆帳損失	3,197	218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97,238)	520,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350	(153,8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5	-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42	27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及發行成本	179,234	81,096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12,145)	98,3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207	29,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6,968)	(85,617)
其他應收款	(1,067)	(44,734)
存貨	1,280,346	(1,860,928)
預付款項	878,669	(976,515)
其他流動資產	48,700	(48,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86	211,803
應付所得稅	(58,590)	63,5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531)	136,351
預收款項	(120,504)	194,4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192	45,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1,399</u>	<u>(1,089,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5,042	(805,8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799,821)	(2,574,798)
遞延費用增加	(7,808)	(30,3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563)</u>	<u>(3,409,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3,467)	(\$1,088,278)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2,6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6,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11)
現金增資	1,367,000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77	12,1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6,446)	(23,727)
員工現金紅利	-	(64,696)
董監事酬勞	-	(9,9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453</u>	<u>5,051,46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846,289	552,5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8,469</u>	<u>595,93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4,758</u>	<u>\$1,148,4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354</u>	<u>\$ 54,657</u>
支付所得稅	<u>\$ 75,994</u>	<u>\$ 26,8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出保證金	<u>\$ -</u>	<u>\$ 7,529</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4,82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03,600	\$3,057,99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96,221</u>	<u>(483,200)</u>
支付現金	<u>\$ 799,821</u>	<u>\$2,574,7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 人及 **5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一至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121,81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90**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 **26,44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9** 元。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21,321** 仟元（包含出售下腳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盤盈 **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u>\$ 3,164,386</u>	<u>\$ 255,372</u>
定期存款	709,756	1,207,105
附買回債券	130,000	500,000
支票存款	738	1,085
庫存現金	<u>171</u>	<u>242</u>
	4,005,051	1,963,804
質押定期存款	<u>(10,293)</u>	<u>(815,335)</u>
	<u>\$ 3,994,758</u>	<u>\$ 1,148,469</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3,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27,610</u>	<u>\$ 27,80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 轉換權	\$709,133	\$111,750
— 價格重設權	<u>-</u>	<u>93,860</u>
	<u>\$709,133</u>	<u>\$205,610</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453** 仟元及 **30,74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503,523)** 仟元及 **332,506**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23,716	\$256,748
備抵呆帳	(3,415)	(218)
	<u>\$820,301</u>	<u>\$256,530</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42,057	\$ 604,757
在 製 品	189,732	216,912
原 物 料	<u>351,059</u>	<u>944,287</u>
	<u>\$ 682,848</u>	<u>\$ 1,765,9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8,109** 仟元及 **555,347** 仟元。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337,42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0,95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及存貨盤盈 **8**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十五)	\$ 2,053,919	\$ 2,844,586
— 未簽訂合約數	<u>54,409</u>	<u>131,582</u>
	2,108,328	2,976,168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1,616,393)	(1,323,535)
預付貨款—流動	491,935	1,652,633
其他預付款	<u>4,322</u>	<u>15,151</u>
	<u>\$ 496,257</u>	<u>\$ 1,667,784</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股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u>\$ 99,825</u>	86.9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投資永晴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5 仟元，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80,734	703,600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568)	
科目間移轉	<u>661,753</u>	<u>801,709</u>	<u>355</u>	-	-	<u>39,603</u>	<u>(1,503,420)</u>	-	
年底餘額	<u>1,210,876</u>	<u>2,968,770</u>	<u>1,516</u>	<u>6,131</u>	<u>14,127</u>	<u>57,104</u>	<u>359,616</u>	<u>4,618,14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u>(5,781)</u>	-	-	-	<u>5,781</u>	-	-	
年底餘額	<u>45,456</u>	<u>746,886</u>	<u>911</u>	<u>1,520</u>	<u>3,569</u>	<u>11,253</u>	-	<u>809,595</u>	
年底淨額	<u>\$ 1,165,420</u>	<u>\$ 2,221,884</u>	<u>\$ 605</u>	<u>\$ 4,611</u>	<u>\$ 10,558</u>	<u>\$ 45,851</u>	<u>\$ 359,616</u>	<u>\$ 3,808,545</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443,746	\$ 1,052	\$ 1,957	\$ 11,327	\$ 3,474	\$ 403,363	\$ 864,919	
本年度增加	-	41,471	109	247	250	7,893	3,008,028	3,057,998	
本年度處分	-	(280)	-	-	-	-	-	(280)	
科目間移轉	549,123	1,670,393	-	-	-	2,044	(2,229,089)	(7,529)	
年底餘額	<u>549,123</u>	<u>2,155,330</u>	<u>1,161</u>	<u>2,204</u>	<u>11,577</u>	<u>13,411</u>	<u>1,182,302</u>	<u>3,915,1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7,257	263	667	1,073	597	-	89,857	
本年度增加	8,716	221,106	276	537	1,155	1,579	-	233,369	
本年度處分	-	(4)	-	-	-	-	-	(4)	
科目間移轉	-	(50)	-	-	-	50	-	-	
年底餘額	<u>8,716</u>	<u>308,309</u>	<u>539</u>	<u>1,204</u>	<u>2,228</u>	<u>2,226</u>	<u>-</u>	<u>323,222</u>	
年底淨額	<u>\$ 540,407</u>	<u>\$ 1,847,021</u>	<u>\$ 622</u>	<u>\$ 1,000</u>	<u>\$ 9,349</u>	<u>\$ 11,185</u>	<u>\$ 1,182,302</u>	<u>\$ 3,591,886</u>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4,609	\$ 1,507	\$ 11,141	\$ 17,257	
本年度增加	11,992	10,887	7,510	30,389	
年底餘額	<u>16,601</u>	<u>12,394</u>	<u>18,651</u>	<u>47,646</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923	795	262	1,980
本年度增加	3,299	3,550	3,449	10,298
年底餘額	<u>4,222</u>	<u>4,345</u>	<u>3,711</u>	<u>12,278</u>
年底淨額	<u>\$ 12,379</u>	<u>\$ 8,049</u>	<u>\$ 14,940</u>	<u>\$ 35,368</u>

十二、短期借款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1.84%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67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 72,230	\$ 26,000
薪 資	32,277	-
利 息	21,169	23,139
其 他	<u>138,553</u>	<u>55,898</u>
	<u>\$264,229</u>	<u>\$105,037</u>

	獎 金	薪 資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6,774	\$ 11,402
加：本年度估列	30,960	214,986
減：本年度支付	(31,734)	(226,38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000</u>	<u>\$ -</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76,904</u>	<u>\$1,131,510</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709,133 仟元及 205,61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276,904 仟元及 1,131,51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8.1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79,234 仟元及 77,24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481,828) 仟元及 348,293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八年 1.0518%- 1.0550%；九十七年 1.7040%-2.5148%	\$ 2,260,000	\$ 1,4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 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八年 1.1586%；九十七年 1.8097%-2.9207%	<u>\$ 400,000</u>	<u>\$ 1,200,000</u>
	2,660,000	2,62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000)	-
	<u>\$ 1,982,000</u>	<u>\$ 2,620,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上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依合約規定限期內未予改善，需支付一定比例之罰款，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且可能發生之罰款金額，本公司業已估計入帳，研判其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的擔保借款額度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23 仟元及 11,505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234,149)	\$192,08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148,512)
暫時性差異	135,215	86,970
永久性差異	<u>379</u>	<u>689</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98,555)</u>	<u>\$131,236</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131,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39,532)	(14,676)
所得稅抵減	19,766	63,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78,844	-
— 投資抵減	(247)	54,928
— 暫時性差異	89,738	98,90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53,68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8,50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3)	(47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02,787)</u>	<u>\$ 62,9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14,306	\$ 85,999
備抵評價金額	(114,306)	-
	<u>\$ -</u>	<u>\$ 85,99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4,996	\$ 75,243
虧損扣抵	78,844	-
暫時性差異	<u>85,539</u>	<u>24,108</u>
	239,379	99,351
備抵評價金額	(239,379)	-
	<u>\$ -</u>	<u>\$ 99,35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78,356	\$ 14,77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766	81,913
當年度支付稅額	(75,994)	(26,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8,502
年底餘額	<u>\$ 19,766</u>	<u>\$ 78,3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7,305</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六)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78,844</u>	<u>\$ 78,844</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72,930	\$ 67,408	一〇一
	投資抵減	<u>5,858</u>	<u>5,858</u>	一〇二
		<u>\$ 78,788</u>	<u>\$ 73,266</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43	\$ -	九十九
		4,410	-	一〇〇
	投資抵減	8,410	-	一〇一
		<u>1,579</u>	<u>1,579</u>	一〇二
		<u>\$ 15,442</u>	<u>\$ 1,57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27	\$ -	九十九
		53	-	一〇〇
	投資抵減	301	-	一〇一
		<u>151</u>	<u>151</u>	一〇二
		<u>\$ 532</u>	<u>\$ 151</u>	

(七) 本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u>期</u>	<u>間</u>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八)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因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而九十七年度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2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九十八年度起，於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

平價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55,296		
現金股利	176,446	23,727	\$ 1.1	\$ 0.2
股票股利	176,446	213,543	1.1	1.8
員工紅利－現金	-	64,696		
員工紅利－股票	-	34,836		
董監事酬勞	-	9,953		
	<u>\$ 436,025</u>	<u>\$ 402,051</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u>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4,800	\$ 26.0	2,395	\$ 10.0	3,665	\$ 10.0
本年度行使	-	-	(623)	10.0	(590)	10.0
本年度註銷	(166)	23.0	(20)	10.0	-	-
年底餘額	<u>4,634</u>	21.5	<u>1,752</u>	10.0	<u>3,075</u>	1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347	6.00	\$ 10	1,298	\$ 10
10	1,150	6.58	10	417	10
19	<u>3,254</u>	3.99	19	<u>1,344</u>	19
	<u>5,751</u>			<u>3,059</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純(損)益	<u>(\$ 1,139,383)</u>	<u>\$ 831,339</u>
	擬制純(損)益	<u>(\$ 1,157,758)</u>	<u>\$ 810,408</u>
基本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5.99)</u>	<u>\$ 5.52</u>
純(損)益(元)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6.09)</u>	<u>\$ 5.38</u>
稀釋每股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5.99)</u>	<u>\$ 4.26</u>
純(損)益(元)	擬制每股純(損)益	<u>(\$ 6.09)</u>	<u>\$ 4.13</u>

計算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5.97 元及 4.56 元減少為 5.38 元及 4.13 元。

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29,604 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634	\$125,311	\$405,945	\$224,105	\$158,025	\$382,130
勞健保費用	19,512	5,715	25,227	11,454	5,496	16,950
退休金	12,077	3,946	16,023	7,612	3,893	11,505
其他用人費用	22,080	7,740	29,820	24,967	10,059	35,026
	<u>\$334,303</u>	<u>\$142,712</u>	<u>\$477,015</u>	<u>\$268,138</u>	<u>\$177,473</u>	<u>\$445,611</u>
折舊費用	<u>\$466,153</u>	<u>\$ 20,646</u>	<u>\$486,799</u>	<u>\$227,850</u>	<u>\$ 5,519</u>	<u>\$233,369</u>
攤銷費用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u>\$ 3,158</u>	<u>\$ 7,140</u>	<u>\$ 10,298</u>

二一、每股純（損）益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 母) (仟 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純 損	<u>(\$ 936,596)</u>	<u>(\$1,139,38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損	<u>(\$ 936,596)</u>	<u>(\$1,139,383)</u>	<u>190,230</u>	<u>(\$ 4.92)</u>	<u>(\$ 5.99)</u>
九十七年度					
純 益	<u>\$ 768,395</u>	<u>\$ 831,339</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u>\$ 768,395</u>	<u>\$ 831,339</u>	<u>150,727</u>	<u>\$ 5.10</u>	<u>\$ 5.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3,241		
可轉換公司債	<u>(156,479)</u>	<u>(117,360)</u>	<u>8,857</u>		
員工認股權	-	-	<u>4,971</u>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611,916</u>	<u>\$ 713,979</u>	<u>167,796</u>	<u>\$ 3.65</u>	<u>\$ 4.26</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6.12元**及**4.70元**減少為**5.52元**及**4.26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於公司上市掛牌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4,758	\$ 3,994,758	\$ 1,148,469	\$ 1,148,4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10	27,610	27,803	27,803
應收帳款	820,301	820,301	256,530	256,530
其他應收款	84,495	84,495	83,428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10,293	815,335	815,335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43,467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709,133	709,133	205,610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052	485,052	235,566	235,566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94,666	490,887	490,887
應付公司債	1,276,904	1,276,904	1,131,510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660,000	2,660,000	2,620,000	2,6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4,758	\$ 1,148,46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803
應收帳款	-	-	820,301	256,53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	\$ -	\$ 84,495	\$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815,33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09,133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85,052	235,566
應付設備款	-	-	394,666	490,887
應付公司債	-	-	1,276,904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2,660,000	2,62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482,021)仟元及 376,096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867,366	\$ 1,734,908
金融負債	(1,276,904)	(1,131,51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164,386	255,372
金融負債	(2,660,000)	(2,763,467)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637 仟元及 41,09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0,590 仟元及 153,05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7,610 仟元及 27,803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力晶公司之子公司(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晴公司	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合晶公司	\$ -	-	\$ 61,182	1
進 貨				
合晶公司	\$203,509	3	\$ 60,184	1
力晶公司	-	-	69,905	1
	<u>\$203,509</u>	<u>3</u>	<u>\$130,089</u>	<u>2</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4,463	3	\$ 4,495	2
力晶公司	-	-	30	-
	<u>\$ 4,463</u>	<u>3</u>	<u>\$ 4,525</u>	<u>2</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139	-	\$ -	-
永晴公司	60	-	-	-
	<u>\$ 199</u>	<u>-</u>	<u>\$ -</u>	<u>-</u>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 2,286	29	\$ -	-
<u>年底餘額</u>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11	-	\$ -	-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259,491	12	\$262,817	9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 18,099	4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2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9,698	\$ 15,345
獎 金	2,578	543
車 馬 費	1,072	830
紅 利	-	40,207
	<u>\$ 23,348</u>	<u>\$ 56,925</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93	\$ 815,335
固定資產—淨額	<u>159,106</u>	<u>216,963</u>
	<u>\$ 169,399</u>	<u>\$ 1,032,298</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0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4,479**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A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B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六月起之進貨價格將依據每年九月份之平均匯率，另行依據公式調整。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47,293**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C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3,9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6,752**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D 協談九十八年十二月之進貨數量及價格，雙方並約定將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協談進貨合約之修訂。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E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之進貨價格及數量，並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間重新協議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491**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F 協議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二)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本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549** 仟元、日幣 **180,000** 仟元及美金 **2,366** 仟元。

(五)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19,680** 仟元。

(六)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8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		\$	28,297
一〇〇			28,54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	28,547
一〇二			28,547
一〇三			28,547
一〇四	及以後		220,015
			<u>\$362,500</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歐 洲	\$4,946,283	\$4,939,882
亞 洲	3,677,727	3,250,846
其 他	410,790	249,377
	<u>\$9,034,800</u>	<u>\$8,440,10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公司	\$ 1,901,097	18	\$ 1,150,856	11
乙公司	1,229,158	12	1,129,182	11
丙公司	395,440	4	1,161,196	1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背書保證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保稱關	對保						
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36,525	\$ 119,680	\$ 119,680	\$ -	2.11	\$ 2,841,312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99,825	86.96	\$ 99,825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證名	券稱	帳目	列科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末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 100,000	-	-	-	-	10,000	\$ 99,825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參照	價格依據	決定之依據	取得使用之情形	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6~98.12		\$ 100,000	\$ 100,000	註	-	-	-	\$ -	-	註	採權益法	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貨金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	\$ 203,509	3%	15天內T/T	-	(\$ 18,099)	4%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末	期	末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	\$	100,000	\$	-	10,000	86.96	\$	99,825	(\$	206)	(\$	1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尚無子公司，因是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新日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4,097,868	35	\$ 1,148,469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	-	\$ 143,467	1
1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及五)	27,610	-	27,80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三)	709,133	6	205,610	2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820,301	7	256,530	2		應付非關聯及帳款 (附註二十二)	466,953	4	235,566	2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二)	84,496	1	83,428	1	2150	非關聯人	18,099	-	-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七)	682,848	6	1,765,956	16	2160	關聯人	19,766	-	78,356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 (附註二、八、二十 二及二十四)	496,835	4	1,667,784	15	2219	應付所付稅 (附註二及十六)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六)	-	-	85,999	1	22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 三及十七)	-	-	136,351	1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三)	10,293	-	815,335	7	2260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	490,887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	50,700	1	2272	預收款項 (附註二十四)	190,212	2	310,7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22,267	53	5,902,004	54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十二及二十二)	678,000	6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1,070	23	1,703,990	16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10	549,123	5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三)	1,276,904	11	1,131,510	10
1531	機器設備	2,968,770	26	2,155,330	20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982,000	17	2,620,000	24
1561	研發設備	1,516	-	1,16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8,904	28	3,751,510	34
1631	辦公設備	6,131	-	2,204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4,127	-	11,5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	56	-
1681	其他設備	57,104	1	13,411	-		負債合計	6,000,019	51	5,457,556	50
15X9	累計折舊	(4,258,524)	(37)	(2,732,806)	(25)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48,929	30	2,409,584	2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3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211,970仟股，九十七年143,990仟 股	2,119,698	18	1,439,904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87,977	33	3,591,886	33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股票發行溢價	3,968,849	34	3,000,000	28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76	-	12,460	-		員工認股權	48,811	1	29,604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 二)	26,869	-	35,368	-		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1	55,2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十六)	-	-	99,351	1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5,164)	(5)	982,244	9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二、八、二 十二及二十四)	1,616,393	14	1,323,535	12		少數股權 (附註二)	14,969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57,438	14	1,470,714	13		股東權益合計	5,697,592	49	5,507,048	50
1XX	資產總計	\$ 11,697,611	100	\$ 10,964,6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97,611	100	\$ 10,964,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業經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裕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364,909		\$ 10,217,29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806</u>		<u>41,276</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10,301,103	100	10,176,0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十二）	<u>10,273,176</u>	<u>100</u>	<u>9,337,423</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u>27,927</u>	-	<u>838,59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650	1	30,292	-
6200 管理費用	149,582	1	203,5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845</u>	<u>1</u>	<u>80,9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077</u>	<u>3</u>	<u>314,792</u>	<u>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8,150)	(3)	523,79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5,672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4,324	-	44,48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十三）	-	-	348,293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7,8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37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u>36,903</u>	-	<u>10,29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836</u>	<u>1</u>	<u>43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三)	\$ 481,828	5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251,618	2	153,50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93	-	-	-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附註二)	142	-	276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2,451	-
7880	其他支出	43,532	-	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77,313</u>	<u>7</u>	<u>186,280</u>	<u>2</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936,627)	(9)	768,3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202,787)	(2)	<u>62,944</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1,139,414)</u>	<u>(11)</u>	<u>\$ 831,339</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39,383)	(11)	\$ 831,339	8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31)	-	-	-
		<u>(\$ 1,139,414)</u>	<u>(11)</u>	<u>\$ 831,339</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	<u>(\$ 4.92)</u>	<u>(\$ 5.99)</u>	<u>\$ 5.10</u>	<u>\$ 5.5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	<u>(\$ 4.92)</u>	<u>(\$ 5.99)</u>	<u>\$ 3.65</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積 存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及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計 少 數 股 權
九十七年初餘額	97,940	\$ 979,400	\$ 1,100,000	\$ -	\$ 552,956	\$ 2,632,356
現金增資一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0	200,000	1,900,000	-	-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1,213	12,125	-	-	-	12,125
盈餘分配	-	-	-	55,296	(55,29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27)	(23,727)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213,543)	-
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	21,354	213,543	-	-	(64,696)	(64,69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34,836)	-
員工紅利—股票	3,483	34,836	-	-	(9,953)	(9,953)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604	-	-	29,604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831,339	-	831,339
九十七年底餘額	143,990	1,439,904	3,000,000	29,604	982,244	5,507,048
現金增資一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15,500	155,000	149,000	-	-	304,000
現金增資一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30,000	300,000	763,000	19,207	-	1,082,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455	24,550	5,827	-	-	30,377
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83,133	(83,13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6,446)	(176,446)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176,446)	-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17,645	176,446	-	-	-	-
員工股票紅利	2,380	23,798	51,022	-	-	74,8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15,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139,383)	(1,139,383)
九十八年底餘額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48,811	\$ 593,164	\$ 5,697,59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 1,139,383)	\$ 831,33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31)	-
折舊	486,799	233,369
攤銷	16,307	10,2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3	(27,80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1,828	(348,293)
提列呆帳損失	3,197	218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97,238)	520,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350	(153,8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42	27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及發行成本	179,234	81,096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12,145)	98,3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207	29,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6,968)	(85,617)
其他應收款	(1,068)	(44,734)
存貨	1,280,346	(1,860,928)
預付款項	878,091	(976,515)
其他流動資產	48,684	(48,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86	211,803
應付所得稅	(58,590)	63,5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531)	136,351
預收款項	(120,504)	194,4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9,204	45,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0,610</u>	<u>(1,089,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5,042	(805,846)
購置固定資產	(809,182)	(2,574,798)
遞延費用增加	(7,808)	(30,3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6)	1,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4)</u>	<u>(3,409,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3,467)	(\$ 1,088,278)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2,6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6,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11)
現金增資	1,367,000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77	12,1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176,446)	(23,727)
員工現金紅利	-	(64,696)
董監事酬勞	-	(9,953)
少數股權增加	15,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453</u>	<u>5,051,46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49,399	552,5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8,469</u>	<u>595,93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7,868</u>	<u>\$ 1,148,4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354</u>	<u>\$ 54,657</u>
支付所得稅	<u>\$ 75,994</u>	<u>\$ 26,8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出保證金	<u>\$ -</u>	<u>\$ 7,529</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4,82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12,961	\$ 3,057,998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96,221</u>	<u>(483,200)</u>
支付現金	<u>\$ 809,182</u>	<u>\$ 2,574,7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係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底持股 **86.96%** 之子公司，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 人及 **5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及永晴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

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九十七年度因尚無子公司，因是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一至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

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121,81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90**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26,448**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9** 元。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21,321** 仟元（包含出售下腳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盤盈 **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267,496	\$ 255,372
定期存款	709,756	1,207,105
附買回債券	130,000	500,000
支票存款	738	1,085
庫存現金	171	242
	<u>4,108,161</u>	<u>1,963,804</u>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815,335)
	<u>\$ 4,097,868</u>	<u>\$ 1,148,469</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3,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27,610</u>	<u>\$ 27,80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三)		
— 轉換權	\$709,133	\$111,750
— 價格重設權	-	93,860
	<u>\$709,133</u>	<u>\$205,610</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USD	100.7.8	0.29%	2%
11,665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453** 仟元及 **30,74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503,523)** 仟元及 **332,506**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23,716	\$256,748
備抵呆帳	(3,415)	(218)
	<u>\$820,301</u>	<u>\$256,530</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142,057	\$ 604,757
在 製 品	189,732	216,912
原 物 料	<u>351,059</u>	<u>944,287</u>
	<u>\$ 682,848</u>	<u>\$ 1,765,9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8,109** 仟元及 **555,347** 仟元。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337,42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0,954** 仟元、出售下腳

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及存貨盤盈 8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 (附註二十三)	\$ 2,053,919	\$ 2,844,586
— 未簽訂合約數	<u>54,409</u>	<u>131,582</u>
	2,108,328	2,976,168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1,616,393</u>)	(<u>1,323,535</u>)
預付貨款—流動	491,935	1,652,633
其他預付款	<u>4,900</u>	<u>15,151</u>
	<u>\$ 496,835</u>	<u>\$ 1,667,784</u>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90,095	712,961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568)
科目間移轉	661,753	801,709	355	-	-	39,603	(1,503,420)	-
年底餘額	<u>1,210,876</u>	<u>2,968,770</u>	<u>1,516</u>	<u>6,131</u>	<u>14,127</u>	<u>57,104</u>	<u>368,977</u>	<u>4,627,50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5,781)	-	-	-	5,781	-	-
年底餘額	<u>45,456</u>	<u>746,886</u>	<u>911</u>	<u>1,520</u>	<u>3,569</u>	<u>11,253</u>	-	<u>809,595</u>
年底淨額	<u>\$ 1,165,420</u>	<u>\$ 2,221,884</u>	<u>\$ 605</u>	<u>\$ 4,611</u>	<u>\$ 10,558</u>	<u>\$ 45,851</u>	<u>\$ 368,977</u>	<u>\$ 3,817,906</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	\$ 443,746	\$ 1,052	\$ 1,957	\$ 11,327	\$ 3,474	\$ 403,363	\$ 864,919
本年度增加	-	41,471	109	247	250	7,893	3,008,028	3,057,998
本年度處分	-	(280)	-	-	-	-	-	(280)
科目間移轉	549,123	1,670,393	-	-	-	2,044	(2,229,089)	(7,529)
年底餘額	<u>549,123</u>	<u>2,155,330</u>	<u>1,161</u>	<u>2,204</u>	<u>11,577</u>	<u>13,411</u>	<u>1,182,302</u>	<u>3,915,1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7,257	263	667	1,073	597	-	89,857
本年度增加	8,716	221,106	276	537	1,155	1,579	-	233,369
本年度處分	-	(4)	-	-	-	-	-	(4)
科目間移轉	-	(50)	-	-	-	50	-	-
年底餘額	<u>8,716</u>	<u>308,309</u>	<u>539</u>	<u>1,204</u>	<u>2,228</u>	<u>2,226</u>	-	<u>323,222</u>
年底淨額	<u>\$ 540,407</u>	<u>\$ 1,847,021</u>	<u>\$ 622</u>	<u>\$ 1,000</u>	<u>\$ 9,349</u>	<u>\$ 11,185</u>	<u>\$ 1,182,302</u>	<u>\$ 3,591,886</u>

十、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4,222	\$ 4,345	\$ 3,711		\$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九	十	七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09	\$ 1,507	\$ 11,141		\$ 17,257
本年度增加	11,992	10,887	7,510		30,389
年底餘額	<u>16,601</u>	<u>12,394</u>	<u>18,651</u>		<u>47,64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923	795	262		1,980
本年度增加	3,299	3,550	3,449		10,298
年底餘額	<u>4,222</u>	<u>4,345</u>	<u>3,711</u>		<u>12,278</u>
年底淨額	<u>\$ 12,379</u>	<u>\$ 8,049</u>	<u>\$ 14,940</u>		<u>\$ 35,368</u>

十一、短期借款

購料借款－年利率：1.84%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467</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 72,230	\$ 26,000
薪 資	32,277	-
利 息	21,169	23,139
其 他	<u>138,565</u>	<u>55,898</u>
	<u>\$264,241</u>	<u>\$105,037</u>

	獎 金	薪 資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6,774	\$ 11,402
加：本年度估列	30,960	214,986
減：本年度支付	(31,734)	(226,38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000</u>	<u>\$ -</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276,904</u>	<u>\$ 1,131,510</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709,133 仟元及 205,61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276,904 仟元及 1,131,51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
(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8.1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79,234 仟元及 77,24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 (481,828) 仟元及 348,293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九十八年 1.0518%-1.0550%；九十七年 1.7040%-2.5148%	\$ 2,260,000	\$ 1,42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利率：九十八年 1.1586%；九十七年 1.8097%- 2.9207%	400,000	1,200,000
	<u>2,660,000</u>	<u>2,620,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000)	-
	<u>\$ 1,982,000</u>	<u>\$ 2,620,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上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依合約規定限期內未予改善，需支付一定比例之罰款，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且可能發生之罰款金額，新日光公司業已估計入帳，研判其對新日光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新日光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的擔保借款額度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23 仟元及 11,505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34,157)	\$192,08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148,512)
暫時性差異	135,215	86,970
永久性差異	379	689
其他	(43)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98,606)</u>	<u>\$131,236</u>

(二) 所得稅 (利益) 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131,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39,532)	(14,676)
所得稅抵減	19,766	63,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78,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抵減	(\$ 247)	\$ 54,928
—暫時性差異	89,738	98,90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53,7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8,50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3)	(4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02,787)</u>	<u>\$62,9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14,306	\$ 85,999
備抵評價金額	(114,306)	-
	<u>\$ -</u>	<u>\$ 85,999</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74,996	\$ 75,243
虧損扣抵	78,885	-
暫時性差異	85,539	24,108
	239,420	99,351
備抵評價金額	(239,420)	-
	<u>\$ -</u>	<u>\$ 99,35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78,356	\$ 14,77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766	81,913
當年度支付稅額	(75,994)	(26,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8,502
年底餘額	<u>\$ 19,766</u>	<u>\$ 78,3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7,305</u>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六)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78,885</u>	<u>\$ 78,885</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72,930	\$ 67,408	一〇一
	投資抵減	<u>5,858</u>	<u>5,858</u>	一〇二
		<u>\$ 78,788</u>	<u>\$ 73,266</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1,043	\$ -	九十九
		4,410	-	一〇〇
		8,410	-	一〇一
		<u>1,579</u>	<u>1,579</u>	一〇二
		<u>\$ 15,442</u>	<u>\$ 1,579</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	\$ -	九十九
		53	-	一〇〇
		301	-	一〇一
		<u>151</u>	<u>151</u>	一〇二
		<u>\$ 532</u>	<u>\$ 151</u>	

(七)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八)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因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而九十七年度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20%**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九十八年度起，於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55,296		
現金股利	176,446	23,727	\$ 1.1	\$ 0.2
股票股利	176,446	213,543	1.1	1.8
員工紅利－現金	-	64,696		
員工紅利－股票	-	34,836		
董監事酬勞	-	9,953		
	<u>\$ 436,025</u>	<u>\$ 402,051</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

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4,800	\$ 26.0	2,395	\$ 10.0	3,665	\$ 10.0
本年度行使	-	-	(623)	10.0	(590)	10.0
本年度註銷	(166)	23.0	(20)	10.0	-	-
年底餘額	<u>4,634</u>	21.5	<u>1,752</u>	10.0	<u>3,075</u>	1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347	6.00	\$ 10	1,298	\$ 10
10	1,150	6.58	10	417	10
19	<u>3,254</u>	3.99	19	<u>1,344</u>	19
	<u>5,751</u>			<u>3,059</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益	(\$ 1,139,383)	\$ 831,339
	擬制合併純(損)益	(\$ 1,157,758)	\$ 810,40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5.99)	\$ 5.52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6.09)	\$ 5.3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5.99)	\$ 4.26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6.09)	\$ 4.13

計算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5.97 元及 4.56 元減少為 5.38 元及 4.13 元。

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29,604 仟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0,634	\$125,311	\$405,945	\$224,105	\$158,025	\$382,130
勞健保費用	19,512	5,715	25,227	11,454	5,496	16,9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退 休 金	\$ 12,077	\$ 3,946	\$ 16,023	\$ 7,612	\$ 3,893	\$ 11,505
其 他 用 人 費 用	<u>22,080</u>	<u>7,740</u>	<u>29,820</u>	<u>24,967</u>	<u>10,059</u>	<u>35,026</u>
	<u>\$334,303</u>	<u>\$142,712</u>	<u>\$477,015</u>	<u>\$268,138</u>	<u>\$177,473</u>	<u>\$445,611</u>
折 舊 費 用	<u>\$466,153</u>	<u>\$ 20,646</u>	<u>\$486,799</u>	<u>\$227,850</u>	<u>\$ 5,519</u>	<u>\$233,369</u>
攤 銷 費 用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u>\$ 3,158</u>	<u>\$ 7,140</u>	<u>\$ 10,298</u>

二十、合併每股純(損)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純 (損)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合併總純損	<u>(\$ 936,627)</u>	<u>(\$1,139,414)</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損	<u>(\$ 936,596)</u>	<u>(\$1,139,383)</u>	<u>190,230</u>	<u>(\$ 4.92)</u>	<u>(\$ 5.99)</u>
九十七年度					
合併總純益	<u>\$ 768,395</u>	<u>\$ 831,339</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u>\$ 768,395</u>	<u>\$ 831,339</u>	<u>150,727</u>	<u>\$ 5.10</u>	<u>\$ 5.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u>3,241</u>		
可轉換公司債	<u>(156,479)</u>	<u>(117,360)</u>	<u>8,857</u>		
員工認股權	-	-	<u>4,971</u>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 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611,916</u>	<u>\$ 713,979</u>	<u>167,796</u>	<u>\$ 3.65</u>	<u>\$ 4.26</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及合併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6.12元**及**4.70元**減少為**5.52元**及**4.26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於新日光公司上市掛牌後，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7,868	\$ 4,097,868	\$ 1,148,469	\$ 1,148,4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10	27,610	27,803	27,803
應收帳款	820,301	820,301	256,530	256,530
其他應收款	84,496	84,496	83,428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10,293	815,335	815,335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43,467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9,133	709,133	205,610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052	485,052	235,566	235,566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94,666	490,887	490,887
應付公司債	1,276,904	1,276,904	1,131,510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60,000	2,660,000	2,620,000	2,6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7,868	\$ 1,148,46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80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	\$ -	\$ 820,301	\$ 256,530
其他應收款	-	-	84,496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815,33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09,133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85,052	235,566
應付設備款	-	-	394,666	490,887
應付公司債	-	-	1,276,904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2,660,000	2,62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482,021)**仟元及**376,096**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867,366	\$ 1,734,908
金融負債	(1,276,904)	(1,131,51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267,496	255,372
金融負債	(2,660,000)	(2,763,467)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649**仟元及**41,097**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50,590**仟元及**153,054**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7,610 仟元及 27,803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公司)	力晶公司之子公司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新日光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合晶公司	\$ -	-	\$ 61,182	1
進 貨				
合晶公司	\$203,509	3	\$ 60,184	1
力晶公司	-	-	69,905	1
	<u>\$203,509</u>	<u>3</u>	<u>\$130,089</u>	<u>2</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4,463	3	\$ 4,495	2
力晶公司	-	-	30	-
	<u>\$ 4,463</u>	<u>3</u>	<u>\$ 4,525</u>	<u>2</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139	-	\$ -	-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 2,286	29	\$ -	-
<u>年底餘額</u>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11	-	\$ -	-
預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259,491	12	\$262,817	9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 18,099	4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2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9,698	\$ 15,345
獎 金	2,578	543
車 馬 費	1,072	830
紅 利	-	40,207
	<u>\$ 23,348</u>	<u>\$ 56,925</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新日光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93	\$ 815,335
固定資產－淨額	159,106	216,963
	<u>\$ 169,399</u>	<u>\$ 1,032,29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0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4,479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A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B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六月起之進貨價格將依據每年九月份之平均匯率，另行依據公式調整。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47,29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C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3,9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6,752**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D 協談九十八年十二月之進貨數量及價格，雙方並約定將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協談進貨合約之修訂。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E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之進貨價格及數量，並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間重新協議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49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F 協議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二)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新日光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549** 仟元、日幣 **201,900** 仟元及美金 **2,366** 仟元。

(五)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8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6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33,247
一〇〇年			35,147
一〇一年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及以後			<u>256,298</u>
			<u>\$430,931</u>

二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歐洲	\$4,946,283	\$4,939,882
亞洲	3,677,727	3,250,846
其他	410,790	249,377
	<u>\$9,034,800</u>	<u>\$8,440,10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公司	\$1,901,097	18	\$1,150,856	11
乙公司	1,229,158	12	1,129,182	11
丙公司	395,440	4	1,161,196	1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註)	本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未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36,525	\$ 119,680	\$ 119,680	-	2.11	\$ 2,841,312

註：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淨值	備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99,825	86.96	\$	99,825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數 (仟)	金 (仟)	額 (仟)	金 (仟)	股數 (仟)	金 (仟)	股數 (仟)	金 (仟)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000	\$ 100,000	-	\$ -	-	10,000	\$ 99,825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期或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付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參照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6~98.12	\$ 100,000	\$ 100,000	形	註	—	—	—	\$ —	—	註	—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新日光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203,509	3%	15天內T/T	—	—	(\$ 18,099)	4%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始	上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	\$100,000	\$	10,000	86.96	\$99,825		(\$206)	(\$7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或資產之比率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其他收入	\$	註二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2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02,004	6,118,562	216,558	3.67%
固定資產		3,591,886	3,808,545	216,659	6.03%
其他資產		1,470,714	1,655,698	184,984	12.58%
資產總額		10,964,604	11,682,630	718,026	6.55%
流動負債		1,705,990	2,741,058	1,035,068	60.67%
其他負債		56	45	(11)	(19.64%)
負債總額		5,457,556	6,000,007	542,451	9.94%
股本		1,439,904	2,119,698	679,794	47.21%
資本公積		3,029,604	4,017,660	988,056	32.61%
保留盈餘		982,244	(593,164)	(1,575,408)	(160.39%)
股東權益總額		5,507,048	5,682,623	175,575	3.19%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1.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 2.股本：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使股本增加。
- 3.資本公積：主要係本期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致使資本公積增加。
- 4.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營運產生虧損，造成保留盈餘為負值。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0,176,014	10,301,103	125,089	1.23%
銷貨成本		9,337,423	10,273,176	935,753	10.02%
銷貨毛利		838,591	27,927	(810,664)	(96.67%)
營業費用		314,792	295,707	(19,085)	(6.06%)
營業利益(損失)		523,799	(267,780)	(791,579)	(151.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0,876	108,672	(322,204)	(74.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6,280	777,488	591,208	317.38%
稅前利益(損失)		768,395	(936,596)	(1,704,991)	(221.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944	(202,787)	(265,731)	(422.17%)
稅後淨利(淨損)		831,339	(1,139,383)	(1,970,722)	(237.05%)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銷貨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2009年上半年度因太陽能產業仍受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市價持續走跌，致使2009年度銷貨毛利大幅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4.稅前損失：2009年上半年度，景氣低瀾且產品市價下跌，致使營運虧損，且業外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所致。
- 5.所得稅費用：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影響數所致。

註：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2008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810,664)	(7,938,604)	(5,057,954)	355,375	1,714,611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2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87%)	66.81%	204.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81%)	(17.47%)	68.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2%)	16.97%	246.04%

本公司2009年面對全球金融風暴，力求保留現金，並謹守穩健保守之營運策略，故即便全年損益狀況不甚理想，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仍維持淨流入，且較前年度大幅改善。

(二) 未來1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994,758	1,080,000	5,830,000	(755,242)	4,000,000	5,000,000

1. 預計2010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預計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1,080,000仟元，係預計2010年度淨利增加及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830,000仟元，係預計新增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投資計畫，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籌措4,000,000仟元，並經由辦理新聯貸案籌組5,000,0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9年第2季	1,126,742	74,899	1,003,117	48,726	-
新竹科學園區總部大樓及竹科廠(FAB 2)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009年第2季	1,856,351	9,790	1,640,741	205,820	-

機器及廠務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2010年第4季	4,130,303	-	-	340,345 (註)	3,789,958
---------	-----------	----------	-----------	---	---	----------------	-----------

註：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1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3. 未來1年投資計畫：因應營運需求，預計將有擴充產線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擴充產能所須支出之機器設備設置及廠務設施等資本支出龐大，除了自資本市場籌資，銀行借款也是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之一，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2009年利息支出金額為251,618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4%，對公司影響不甚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2009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55,460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5%，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貳億元內之背書保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因應中央銀行要求，就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得的美元資金，其中兌換回台幣之部分進行換匯換利(CCS)，以在此債券發行期間鎖定匯率與利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之一即為擁有一流的技術團隊，第1條生產線係引進歐美最新自動化製程設備，以加速產品量產時程以確保快速獲利。本公司之主要技術團隊，自20多年前即開始進行太陽能電池製造與技術開發，公司成立之後即開始各項研發計畫。研發計畫成果將以能為公司創造最高利潤為主要的訴求，同時附加價值為IP專利之產出，計畫目標為在2012年能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平均效率提升至18.5%，並進行相關專利佈局。本公司技術團隊之專長並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板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本公司之研究開發策略為以本公司之研發經驗與能力，結合國內外專業研究機構與大學之研發資源，共同進行低成本、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之研發。短程研發項目將以提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效率為主；中、長程則將包括新製程與先進結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	16.8%	17.8%	18.0%	18.5%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2010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將相當於2009年投入之經費。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09年上半年太陽能產業鏈價值受金融風暴影響快速下修，短線成長趨緩，再加上半導體產業產能利用率下降以致多晶矽原料大幅釋出，多晶矽原料供應問題獲得舒解，原料成本大幅下滑，整體產業轉為供過於求的狀況，多晶矽原料大幅下調更有效提升矽晶圓太陽能電池之成本競爭力，可望提前達成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市電同價之目標，進入另一波需求大幅成長之循環。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2009年上半年太陽能產業受金融風暴影響，市場急速冷凍，然自下半年隨著經濟情勢趨穩，產業又呈現反轉回溫的狀況，本公司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考量為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擬訂出產能擴充時程。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7大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

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可望持續改善。本公司2009年單一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26%，已較前年單一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33%有顯著下降，可見本公司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另自2008年第4季以來，太陽能產業鏈整體快速下修，本公司已與現有合作廠商重新協商長期供貨合約內容，取得合理價量之供貨來源，維持成本競爭力。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2009年銷售金額佔全年銷售淨額10%以上之客戶有二家，佔比合計30%，較2008年時的三家且佔比為34%，已漸降低，顯示本公司應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

訴訟相對人：美商SilRay Inc.

訴訟原因及過程：本公司於2008年10月08日獲知美商SilRay Inc.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案係因本公司與SilRay於2008年初開始往來後，旋即接獲國外客戶提出具體證據指控SilRay有嚴重傷害本公司信譽與客戶關係之行為，本公司乃向SilRay提出抗議並暫停與其合作關係，並隨即與SilRay進行協商，詎料，SilRay逕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給付美金5,094仟元，俟於2009年03月26日具狀縮減賠償至美金1,269仟元。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2009年12月28日判決本公司賠付SilRay美金1,269仟元，本公司不服該判決並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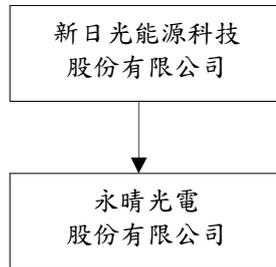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04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96%	100,000 仟元	—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99年04月30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0,000,000	86.96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0,000,000	86.96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10,000,000	86.96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10,000,000	86.96
	總經理	蘇元良	30,000	0.26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114,806	12	114,794	0	(430)	(206)

8.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